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张正清

张 任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波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立宁 刘俊峰

杨 武 李 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魏 卓

(半月刊)

2018 年 第 15 期

(总第 605 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出版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 …… (3)

【自治区党委 政府文件】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18〕17号) …… (7)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发〔2018〕18号) …… (12)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居民营养实施方案(2018年—2030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70号) ……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旅游市场“黑导”“黑社”“黑车”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72号) ……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全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宁政办发〔2018〕73号) ……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74号) ……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75号) …… (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76号) …… (38)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8〕77号) (4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林业厅关于落实防沙治沙规划推进防沙治沙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78号) (4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上半年工作大督查及考评激励的通报

(宁政办发〔2018〕79号) (46)

【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18〕2号) (4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18〕3号) (5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东西部科技合作推进开放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10号) (55)

【部门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夏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现场核查要点、小作坊小餐饮店登记现场核查表的通知

(宁食药监规发〔2018〕4号) (59)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食药监规发〔2018〕5号) (66)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张泓弢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层A-1002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7月2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2018年7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绿色建筑发展，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与绿色建筑相关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改造、评价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民用建筑。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绿色建筑发展工作机制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

化、财政、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科技、水利、统计、机关事务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绿色建筑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推广和宣传，促进绿色建筑技术进步与创新。

对在绿色建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坚持绿色发展原则，落实生态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编制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结合周边建筑的特点，确定绿色建筑等级比例、装配式建筑比例、新型墙体材

料应用比例、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等技术指标。

第九条 绿色建筑按照技术应用水平和评价要求，由低到高划分为一星、二星、三星三个等级。

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应当采用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鼓励其他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第十条 建筑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含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明确工程选用的绿色建筑技术以及投资、节能减排效益等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建筑工程项目立项时，应当将绿色建筑等级和相关技术指标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范围。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和相关技术指标。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租赁或者划拨土地用于民用建筑的，应当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绿色建筑等级和相关技术指标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委托项目咨询、设计、施工、检验检测时，应当明确建筑工程的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筑装配率等指标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标准。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绿色建筑设计内容进行审查，并在审查意见书中注明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结论。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并实施绿色施工方案，在施工中采取降低能耗、水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等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等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

筑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绿色建筑标准纳入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验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重新组织验收。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公示绿色建筑等级和相关技术指标。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承担质量保证责任。交付新建绿色建筑，应当在房屋使用说明书中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绿色建筑等级及技术措施；
- (二)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与部位；
- (三) 建筑围护结构体系及相应的保护、维护要求；

- (四) 建筑用能系统状况及使用要求；

- (五) 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状况及相应的保护、使用要求；

- (六) 照明设备及控制情况；

- (七) 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及使用要求；

- (八) 用水设备、卫生器具的节水等级；

- (九)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 销售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商品房的，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质量保证书中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建筑能源资源消耗指标；

- (二) 绿色建筑措施和保护要求；

- (三) 保温工程、防水工程、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保修期等；

- (四)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三章 运营与改造

第十九条 绿色建筑的运营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节能、节水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 (二) 节能、节水、环境维护等管理制度健全；

- (三) 供暖、通风、空调、供水、供气、照明等设备的分项能耗的监测系统运行正常，自动计量、记录完整；

- (四) 规范设置垃圾容器和标识，分类收集

生活废弃物。

第二十条 建筑装修不得破坏原有的围护结构、用能设备、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装配式构配件、非传统水源利用等设施设备。

违反前款规定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制止，并及时报告房地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合同，应当要求载明符合绿色建筑特点的物业管理内容。

共用节能、节水等设施设备的维护应当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服务机构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实施建筑能耗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等节能监管制度。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指标，并向社会公布。

建筑能耗实行超限额加价和差别价格制度。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依法公开。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机关办公建筑运行能耗检查，检查情况依法公开。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民用建筑绿色改造，编制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应当先行纳入改造计划。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其他大型公共建筑进行绿色改造的，应当同步安装与本地区建筑能耗监管信息系统联网的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并按要求接入建筑能耗监测平台；不具备能耗数据上传功能的，应当及时将能源消耗数据上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建设、节能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绿色改造

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居住建筑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使用的公共建筑纳入政府改造计划的，改造费用由政府和建筑物所有权人共同负担。

使用财政资金进行节能改造的项目，应当委托第三方进行建筑能效测评、建筑节能核定。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未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不得拆除。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提前拆除的，应当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技术与应用

第二十九条 绿色建筑发展应当坚持因地制宜、被动优先、主动优化的技术路线，推广应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雨水利用、保温遮阳、余热利用以及太阳能、浅层地温能、空气源热能、污水源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第三十条 鼓励城镇集中开发建设的区域规划建设区域建筑能源供应系统、城市再生水系统和雨水综合利用系统。

规划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应当编制雨水利用专项规划，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新建十二层以下住宅和有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应当设置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热水系统。鼓励十二层以上住宅设置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热水系统。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发展装配式建筑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行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

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应当优先采用装配方式建造。

第三十二条 绿色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预制砂浆、预拌混凝土、高强钢材和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高性能建筑材料，鼓励使用再生建筑材料。

第三十三条 鼓励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大型公共建筑应当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绿色建筑技术、产品、材料的评价、推

广制度，定期发布绿色建筑技术公告、绿色建材目录和新型墙体材料目录。

建筑工程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五章 引导与激励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绿色建筑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下列事项：

（一）绿色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

（二）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和建筑产业化基地建设；

（三）既有建筑的绿色改造；

（四）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制定。

第三十六条 建设、运营绿色建筑，采用墙体保温技术的，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按照装配式建筑标准建造的商品房项目，预制部品部件采购合同金额计入工程进度费用。

第三十七条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积极开发利用地下空间。鼓励建设绿色交通、绿色照明、绿色市政等城市基础设施。

第三十八条 鼓励新建居住建筑实施全装修。推进室内装修与建筑主体一体化设计、施工。

第三十九条 鼓励工业园区、旅游集中服务区、生态园区、大型商业设施等能源负荷中心建设区域分布式能源系统或者楼宇分布式能源系统。

鼓励具备条件的建筑屋面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第四十条 鼓励企业及相关机构发展绿色建筑服务产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标准的；

（二）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三）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设计，或者选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的；

（二）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绿色施工方案施工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绿色建筑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绿色建筑发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工业建筑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可以参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建设和运营。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18〕17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现就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推进质量强区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企业为质量提升主体，以改革创新为根本途径，深入实施“三大战略”，认真落实“五个扎实推进”，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监管，全面提升质量水平，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区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供给体系更加强劲，质量促进机制更加有力，质量基础设施更加完善，质量安全保障更加全面，质量强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产品质量方面：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重点领域消费品与国家、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以上。石油、化工、冶金等传统产业和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产品质量水平接近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食用农

产品和鲜活农产品实现无公害标准化生产，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超过70%，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和法定检验检疫出口产品合格率达到98%以上。

工程质量方面：加快推进绿色施工，竣工建筑、道路、水利工程符合质量和安全指标要求。建筑工程耐用性、安全性普遍增强，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交验合格率达到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在清洁能源、新能源、工业建筑等重要工程领域拥有一批核心技术，符合国家建筑节能标准的新建工程达到100%，绿色建筑发展迅速，住宅性能改善明显，新型建筑节能材料应用普及率达到100%。

服务质量方面：地方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基本完善，推动服务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商贸、物流、金融、软件信息、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工程咨询、认证认可等生产性服务领域，全面实施服务质量标准。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旅游娱乐、社区服务、市政公用、房地产和物业等生活性服务领域，推进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

质量基础体系方面：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公共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区域质量竞争力显著提高，对经济社会各方面的支撑作用更加有力。

二、全面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

（三）开展工业产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健全完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重大技术装备及先进装备保险补偿等扶持政策，建立扶持资金管理新机制。对重点技改项目予以扶持，支持现代煤化

工、轻纺、冶金等行业开发高端产品，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加快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改造提升煤炭、电力、有色、机械、建材等传统行业，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大力支持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智能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力争在能源转化、智能设备集成、稀有金属深度应用、生物萃取和发酵等关键技术上实现新突破。严格限制高耗能项目，加快推动高耗能产业企业节能环保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探索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推进新建煤矿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对现有煤矿进行煤炭洗选设施改造，原煤洗选率达到80%以上。加快钢铁、电解铝、镁、锰、炭基材料、钽铌钛稀有金属材料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关键电子材料、生物基材料、石墨烯等高成长性前沿新材料，提升油品供给质量，推动原材料提质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

（四）开展农产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等先进适用农业技术，提升良种化、规模化、标准化和集约化水平。健全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在特色农产品领域，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和宁夏“好粮油”行动计划，到2020年，全区产粮大县的粮油优质品率提高30%，示范县农民优质粮油种植收益提高20%以上。在优质特色农产品领域，组织实施一批重点产业化项目，对列入自治区重点攻关和培育计划的给予专项补贴，对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提高补贴标准。培育一批质量上乘、科技含量高、市场容量大的特色农产品品牌，把宁夏“枸杞之乡”“滩羊之乡”“甘草之乡”“硒砂瓜之乡”“马铃薯之乡”和葡萄酒等品牌做大做强。（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科技厅、财政厅、林业厅、水利厅、商务厅、粮食局、葡萄产业发展局、检验检疫局）

（五）开展食品药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扎实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把食品进货关、销

售关和退市关。突出抓好高风险食品和重点食品、大型企业和小作坊的监管，建立完善食品生产追溯制度。大力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对接国际标准，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促进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加强药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管，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中药质量稳定性和可控性。依法开展食品药品风险监测及信息报告工作，及时报告监测情况。（责任单位：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检验检疫局）

（六）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活动，显著提升企业质量竞争力。深入开展消费品质量状况调查，建立健全消费品生产企业质量档案，定期组织行业专家开展技术服务，帮助企业解决质量问题。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管控，不断提升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和快速处置能力。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促进消费品质量提升。建立电商产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构建“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的网购商品质量监管机制，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优化电子商务消费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质监局、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工商局、检验检疫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七）开展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完善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和体系，严格落实项目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大对建筑工程质量事故的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持续推进住宅分户验收，提高住宅工程施工质量水平。引导企业对标国家“鲁班奖”，积极开展优质工程创建。加大建筑工程隐患排查，提升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建立施工关键节点控制制度，加大综合管廊、市政工程质量管控和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和惩戒机制，强化信用约束。全面推行高速公路、大型水运工程标准化施工，覆盖率达到100%；国家重点道路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其他工程项目达到98%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八) 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提升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水平。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多式联运发展,提高运输安全保障和服务质量。加强物流冷链标准化建设,提高物流全链条服务质量。推进电子商务运营创新,不断提升电子商务服务质量。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加快发展全域旅游,提高景区景点和服务设施质量,深入开展旅游服务“十百千万”工程,推动旅游与文化、生态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旅游行业服务质量。不断改善就诊环境,规范诊疗行为,促进医疗服务水平提升。积极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努力培育一批服务规范、引领带动力强的商业服务企业。完善健康和养老服务质量和评价机制,健全“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家政服务标准规范,推动家政企业创建服务品牌。完善餐饮住宿行业服务标准,推进餐饮住宿服务标准化、特色化、品牌化。用好服务业引导资金,采取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促进服务业扩大规模、提档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旅游发展委、粮食局、检验检疫局)

(九) 开展公共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行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行政审批服务“不见面、马上办”,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和优质均衡发展。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动更高质量就业。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保障水平,提高优质公共服务能力。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创作具有宁夏特色的优秀文化产品,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开展基层文化服务效能提升活动,提高基层文化设施利用率,不断改进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提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局、交通运输厅)

三、打造富有竞争力、影响力和美誉度的宁夏品牌体系

(十) 抓好品牌培育。重点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加强品牌培育创建,打造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的品牌企业。加强对中华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驰名商标等品牌的培育和保护,打造百年老店。加强区域品牌培育,鼓励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鼓励企业和个人争创中国质量奖和自治区质量奖。鼓励企业通过加盟、连锁、托管等方式,实现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牧厅、工商局、食品药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检验检疫局)

(十一) 加强品牌推广。充分利用各类经贸合作交流平台,举办宁夏品牌展览和推介活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组织企业、园区积极参与全国区域品牌价值创建和发布活动,提升宁夏品牌影响力。大力宣传本地自主品牌,讲好宁夏品牌故事,提高自主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充分发挥媒体作用,深入开展“中国品牌日”宣传活动,全方位展示宁夏品牌。(责任单位:自治区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牧厅、工商局、食品药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检验检疫局)

(十二) 强化品牌保护。将宁夏名牌、地理标志产品列入重点支持和保护对象,强化企业品牌保护意识,鼓励和支持企业提升商标注册、运用和保护能力。支持企业及时将科研成果、核心技术和名牌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完成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溯源管理系统建设。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假冒名牌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牧厅、工商局、食品药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检验检疫局)

四、完善质量工作支撑体系

(十三) 加快标准体系建设。深化标准化工

作改革，着力构建新型标准体系，优化标准供给，提升质量水平。清理滞后老化标准，整合重复交叉标准，提高政府标准供给质量。激发市场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标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活动”，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标升级。实施“标准化+”行动，统筹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实现标准化与科技创新、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乡村振兴、生态文明、消费升级、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行业领域融合发展。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标准化研究，推动我区枸杞、马铃薯、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技术标准“走出去”。（责任单位：自治区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牧厅、工商局、食品药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检验检疫局）

（十四）强化计量技术支撑作用。完善计量技术支撑体系，高标准建设计量测试平台，提升重点领域的计量测试能力，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加强能源计量管理，帮助企业建立计量管理体系，定期开展重点耗能企业的计量监督检查。大力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强计量器具制造修理和强制检定管理，深入推进法制计量、科学计量、应用计量，充分发挥计量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服务保障支撑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

（十五）完善认证认可体系。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开展特色认证和分级认证。开展绿色有机、机器人、物联网、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高端产品和健康、教育、体育、金融、电商等领域的服务认证。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在促进转型升级、节能环保、低碳发展中的引领推动作用，促进区域质量

提升。（责任单位：自治区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检验检疫局）

（十六）提高检验检测技术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国家和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鼓励龙头企业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统筹利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科研创新平台的技术资源，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加快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跨区域、跨行业整合，鼓励不同所有制的技术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加快国家煤及煤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实验中心、国家葡萄及葡萄酒检测重点实验室项目建设，积极筹建国家煤化工产业计量中心，争取设立国家农产品及环境质量安全检测重点实验室。（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检验检疫局）

（十七）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强化对国外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等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研究，做好国外重点技术性贸易措施跟踪、研判、预警、评议和应对工作，帮助企业规避风险，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利用技术性贸易措施倒逼企业按照更高技术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和产业层次，不断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宁夏检验检疫局、自治区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质监局）

五、大力优化质量发展环境

（十八）落实质量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履行质量安全责任。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引导企业牢固树立工匠精神。强化市、县（区）政府质量监督职责，构建统一权威的质量工作体制机制。抓好行业质量安全监督、协调和指导工作。推广全国质量标杆经验，引导企业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和追溯体系，构建以顾客满意度为核心的产品质量评价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

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

（十九）构建全民共治格局。创新质量治理模式，注重社会各方参与，推进质量多元化治理。积极引导企业运用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质量水平。鼓励区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探索成立质量提升研究机构，开展质量提升项目研究。将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转化为全民行为准则，自觉抵制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畅通质量诉求渠道，强化全民质量意识，大力倡导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厚植工匠精神。[责任单位：自治区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教育厅、科技厅、检验检疫局，各市、县（区）]

（二十）加强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加大质量信用信息采集力度，建立健全企业质量信用信息记录和信用承诺制度，推进信用信息全面公开共享。加强质量“红黑名单”制度建设，完善质量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培育和发展质量信用服务机构，加强对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严格监管。发展和规范第三方信用中介机构，支持鼓励信用产品社会化应用，加快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资质认定、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广泛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责任单位：自治区质监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工商局、检验检疫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各市、县（区）]

（二十一）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完善执法平台建设，加强执法监督。健全重大质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加强行业性、区域性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严厉打击各类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质量违法行为，严肃查办制假售假大案要案，打破市场垄断和地方保护。加强进口商品质量监管，严守国门质量安全。打击出口假冒伪劣产品的不法行为，维护中国制造形象。（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牧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监局、检验检疫局）

（二十二）完善质量激励机制。建立市、县（区）质量奖励制度，对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在融资、信贷、项目投资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研究制定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办法，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降低职业技能型人才落户门槛。鼓励企业建立内部质量表彰和奖励制度，积极开展争创质量管理先进班组和质量标兵活动。鼓励质量工作者争创“五一”劳动奖、全国“工人先锋号”、中国质量奖等荣誉。支持中型企业产品研发和质量提升，扶持小微企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责任单位：自治区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

（二十三）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加强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专项资金统筹保障，鼓励和引导更多资金投向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质量治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自治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工作。探索以质量综合竞争力和标准创新为核心的质量诚信融资制度，将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和贷款发放参考因素，在融资、信贷、项目投资等方面对自治区质量奖、驰名商标等名优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大扶持力度，在技术改造、科技立项和招投标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加大产品质量保险推广力度，支持企业运用保险手段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和新产品推广应用。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政府采购机制，将企业诚信记录、执行标准、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等情况依法纳入采购文件制定、评审活动、采购合同签订全过程，依法限制严重质量违法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质监局、金融工作局、保监局、银监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市、县（区）]

（二十四）加强质量人才培养。开展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加强中小学质量教育。鼓励区内高校开设质量管理相关专业，培养质量专业技术人才。推动高校深化产教融合，强化与企业、行业合作，加强和改进实践教学，探索建立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质量人才新机制，着力提高实践应用能力。规范质量教育培训机构，广泛开

展面向企业的质量教育培训。加强质量领域对外合作与人才交流，着力培养一批质量管理和标准化领域的学科带头人、技术专家。〔责任单位：自治区质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各市、县（区）〕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五）加强党对质量工作领导。成立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加强对质量发展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各市、县（区）党委、政府要将质量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每年专题研究质量提升工作不少于2次。加强质量管理和队伍能力建设，把质量发展纳入各级党校和各类干部培训院校教学计划，举办专题班次，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质量意识，提高质量工作领导水平。

（二十六）强化督察考核。建立质量督察工作机制，加强对区、市、县质量提升工作的检查

督导。各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要把质量督察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督察情况。完善以全要素生产率、质量竞争力指数、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等为重点，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质量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二十七）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普及质量知识、宣传质量法规、弘扬质量文化。结合质量整治专项行动，及时曝光各领域重大质量违法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强化警示教育作用。开展“3·15”“质量月”等综合性质量宣传活动，动员广大群众共同参与质量强区建设，营造“人人关注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方案，出台推动质量提升的具体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组织各行业、各企业，持续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升质量总体水平。

（此件发至县级）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深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 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发〔2018〕18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现将《关于深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 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深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赋予宁夏的重大政治任务，是“一带一路”建设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支撑，是宁夏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

党的十九大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强调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和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适应经济全球化新趋势、准确判断国际形势新变化、深刻把握国内改革发展新要求作出的重大决断，为我区以开放促改革、以开放促发展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新的更高更紧迫要求。

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设立以来，我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探索内陆地区开放新途径，取得了初步成效。国际国内合作务实推进，开放通道逐步畅通，银川综合保税区稳步发展，招商引资和对外投资规模扩大，航权开放等一批开放支持政策启动实施。同时也面临许多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度不够，平台、口岸、园区等开放支撑条件较弱，一些政策实施效果不理想，开放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等。

当前，试验区建设恰逢难得历史机遇，要在新时代背景下以新发展理念统筹谋划试验区建设，树立战略思维，立足我区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振奋精神、创新思路、集成政策、真抓实干，奋力开拓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对外开放与对内开放相结合，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坚持发挥优势与补齐短板相结合，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展思路，以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协同推进引进来和走出去，形成对内对外开放新格局；以培育精品化平台、集约型园区为重点，完善开放支撑条件，构建开放合作和产业升级新体系；以政策创新、制度创新为突破口，积极开展探索实践，营造开放型经济发展新环境；推动试验区建设取得新进展，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支点，为我区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建设区域航空枢纽。加快建设银川国际航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实现多种交通方式零距离换乘和无缝化衔接，将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打造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上向西开放的区域性航空枢纽。完善航线补贴政策，吸引国内外大型航空公司在我区设立基地、分公司。增开国际国内航线，加快开通直飞所有省会城市、区域枢纽城市、重要旅游城市以及周边省区主要城市的航线，逐步开通直飞亚洲主要枢纽机场和热点城市的航线。完善银川河东国际机场航空货运仓储设施、货运转运中心等物流配套服务设施，引进国内知名快递物流企业和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国际快件、国际航空货代等业务，争取国家支持设立国际邮件互换局和交换站。争取国家给予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对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开放第三、四、五航权以及中途分程权。在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开展保税航

油、保税航材等业务，申请设立进境免税店。

(二) 推进铁路互联互通。发挥银川作为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重要节点城市功能，构筑立体化开放出疆达海大通道。加快建设银川至西安、中卫至兰州高铁，尽快开工包头至银川高铁，全面融入国家高速铁路网。争取开通我区直达沿海港口的特需班列。

(三) 建设网上丝绸之路。完善宽带信息基础设施，降低信息成本，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和互联网+，加强数据信息服务共建、共享、共用。加快实施网上丝绸之路宁夏枢纽工程，重点在技术转移、卫星应用服务、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跨境电商、智慧城市、远程医疗、网络安全等新兴领域开展务实合作，形成以宁夏为支点的国际信息服务枢纽。加快窄带物联网（NB-IOT）建设和5G新技术应用。推动国际通信专用通道建设，提高国际通信网络性能，为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和技术交流提供高质量网络服务。

(四) 加强口岸建设。完善银川航空港口岸功能，推动建设肉类、水果、种苗进口等指定口岸和进境大中动物指定隔离场。依托银川公铁物流园申报铁路场站对外开放项目，建设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推动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惠农陆路口岸联动发展，打造生产资料集散和跨境贸易结算中心，完善流通性简单加工和增值服务功能。加快中卫迎水桥物流园建设，完善中宁陆路口岸多式联运、中转集散、分拨配送功能。申请建设银川铁路口岸，布局粮食、冰鲜、木材、整车进口口岸。

(五) 建设经贸合作平台。突出经贸合作，提升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将中阿博览会打造成为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平台。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电商合作，培育跨境电商集散分拨中心，形成跨境电商及网络零售产业集群，争取国家批准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推动企业在沿线国家港口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设立展示销售中心，支持企业在我区建设进口商品交易展示中心、进口商品分拨中心、跨境电商线上线下体验店

和免税店。培育发展一批集报关报检、结汇退税、仓储物流于一体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办好各类工商峰会、洽谈会等经贸促进活动，建立面向沿线国家的招商引资项目库，加大项目签约和跟踪落实力度。

(六) 打造国际技术合作平台。加快建设国际技术转移中心，联合国内外相关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科技中介服务等机构，推动建设技术转移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技术转移协作网络。推动农业技术转移中心及海外分中心建设，加强节水灌溉、林业生态、荒漠化防治等领域合作，建立国际荒漠化防治技术培训中心。推动与沿线国家共建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科技示范园区等研发平台。建设宁夏特色产业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服务平台。

(七) 推进国际产能合作。鼓励优势企业和产业园区通过企业自建、园区合建等方式，在沿线国家建设境外产业园区、经贸合作区、海外加工制造基地、农业开发园区、科技示范园区和研发中心，推动中国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支持境外园区建设主体根据自身条件制定配套政策，吸引国内外企业通过我区到境外产业园区投资，对在我区注册到境外投资的企业，在项目备案、融资、信息等方面提供支持和服务。

(八) 提升招商引资水平。统筹对内对外开放，有效利用境外资金、资源、技术和市场，更好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特别注重引进东部沿海地区外资企业、民营企业，推动我区开放先行重点产业发展。组建专业招商团队，选拔和引进一批懂经济、懂经营、懂外语，精通相关专业知识和熟悉招商流程，精于公关、善于项目谈判的复合型人才，依托各类园区开展招商。

(九) 增强综合保税区发展能力。健全适应开放联动发展的综合保税区管理体制机制，修订《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试行办法》，赋予管委会行政审批和备案权限，履行规划、建设、投资和招商引资管理职责。编制银川综合保税区网外网内融合发展规划，设立网外产业和商务配套区，实现保税与非保税产业深度融合，促

进开放型产业集聚。推动银川综合保税区至银川河东国际机场绿色通道建设。发挥银川综合保税区产业投资开发实体和融资平台作用，为保税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服务。修订银川综合保税区优惠政策，在税收、外汇管理、加工贸易、物流、土地等方面给予进区企业更大支持。全面推行自由贸易试验区成功经验，实施“先进区、后报关”“保税展示交易”“智能化卡口验放”“分批进出、集中申报”“集中汇总纳税”“加工贸易工单式核销”等自贸区监管创新制度。

(十) 发挥园区开放载体作用。推动园区转型升级，鼓励园区发展外向型产业，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外向型企业，切实增强开放发展的承载力、吸引力和竞争力。推进宁东基地与沿线国家在能源化工等领域合作，建设国际化新能源产业示范基地，研究建立大宗商品交易所、能源贸易结算中心等能源交易平台。推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建“一带一路”国际产业园，支持优势企业在沿线国家建设生产基地、设立研发机构、拓展营销网络、承接境外工程项目。做大做强中卫西部云基地，争取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逐步形成“云制造—云存储—云服务”云计算产业链。推进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引入中关村创新创业理念和管理模式，建设与沿线国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智能制造等方面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应用合作平台。加快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以中亚、西亚地区为重点开展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成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新平台。

(十一) 促进贸易便利化。深入推进口岸大通关建设，简化口岸查验单位业务流程，建立口岸通关时间检测、评估和公开制度，提高口岸整体通关效率。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加快我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与东部沿海港口特别是深圳、珠海等口岸机构合作，推动实现供港澳蔬菜等产品出口直放。引进中国进出口银行来宁设立分行。落实国家服务贸易税收政策，实施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完善进出口商

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

(十二) 推进投资便利化。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构建与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实行备案管理。在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享受优惠政策等方面，依法给予内外资企业同等待遇，支持境外投资者以并购方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境外投资者境内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充分发挥国家级开发区利用外资的主体作用，优先保障国家级开发区利用外资项目所需建设用地指标。

(十三) 打造高效便利的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宁夏政务服务网，构建“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鼓励发展各种政务服务中介机构，建立网上中介“超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多证合一”，实行企业简易注销，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开发布失信守信黑红名单。开展全区营商环境评价，定期发布《营商环境报告》，创新营商环境考评机制。

三、保障措施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调整成立自治区推进“一带一路”暨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一带一路”和试验区建设工作，研究制定内陆开放政策措施。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完善协调配合和信息互通等工作制度，形成推进试验区建设的合力。鼓励各地各部门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开展探索实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相应工作机构，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落实好本实施意见提出的工作任务，推进重大项目实施。

(十五)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举办重大国际会议和活动契机，借助知名媒体影响力推介试验区建设，推动开放合作向全方位多层次发展。借助各类媒体广泛深入宣传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意义、重大举措和主要成果，形成共建试验区的良好舆论氛围。畅通公众建议意见反馈渠道，引导社会各界、市场主体关注和参与

试验区建设。

(十六) 完善考核监督。加强试验区建设重大任务监督考核，把试验区建设推进工作纳入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中，进行常态化督查督办。对落实力度不够、争取政策不主动的部门和地市，由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通报和约

谈。建立评估机制，委托权威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评价试验区建设成效的重要依据。

附件：深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任务清单

附件1

深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 试验区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快建设银川国际航空港综合交通枢纽。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2020年
2	完善航线补贴政策,吸引国内外大型航空公司在我区设立基地、分公司。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财政厅,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2019年
3	增开国际国内航线,加快开通直飞所有省会城市、区域枢纽城市、重要旅游城市以及周边省区主要城市的航线,逐步开通直飞亚洲主要枢纽机场和热点城市的航线。	自治区商务厅	宁夏机场有限公司,银川市	2020年
4	完善银川河东国际机场航空货运仓储设施、货运转运中心等物流配套服务设施,引进国内知名快递物流企业和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国际快件、国际航空货代等业务。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银川海关、宁夏邮政管理局,银川市、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2020年
5	争取国家支持设立国际邮件互换局和交换站。	宁夏邮政管理局	银川市	2020年
6	争取国家给予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对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开放第三、四、五航权以及中途分程权。	自治区商务厅	民航宁夏监管局,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2020年
7	在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开展保税航油、保税航材等业务。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财政厅、国税局、银川海关,银川市、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2019年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8	在银川河东国际机场申请设立进境免税店。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财政厅、银川海关,宁夏机场有限公司,银川市	2019年
9	加快建设银川至西安、中卫至兰州高铁,尽快开工包头至银川高铁,全面融入国家高速铁路网。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	2020年
10	争取开通我区直达沿海港口的特需班列。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财政厅,银川市、石嘴山市、中卫市	2019年
11	加快实施网上丝绸之路宁夏枢纽工程。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信建办	2020年
12	加快窄带物联网(NB-IOT)建设和5G新技术应用。	宁夏通信管理局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信建办,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	2020年
13	推动国际通信专用通道建设,提高国际通信网络性能。	自治区信建办	宁夏通信管理局,中卫市、银川市	2020年
14	完善银川航空港口岸功能,推动建设肉类、水果、种苗进口等指定口岸和进境大中动物指定隔离场。	自治区商务厅	银川海关,银川市、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2019年
15	依托银川公铁物流园申报铁路场站对外开放项目,建设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	自治区商务厅,银川市	银川海关	2019年
16	推动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惠农陆路口岸联动发展,打造生产资料集散和跨境贸易结算中心,完善流通性简单加工和增值服务功能。	石嘴山市	自治区商务厅	2019年
17	加快中卫迎水桥物流园建设,完善中宁陆路口岸多式联运、中转集散、分拨配送功能。	中卫市	自治区商务厅	2019年
18	申请建设银川铁路口岸,布局粮食、冰鲜、木材、整车进口口岸。	自治区商务厅	银川海关,银川市	2020年
19	突出经贸合作,提升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将中阿博览会打造成为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平台。	自治区博览局	自治区商务厅、外事办	2019年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0	培育跨境电商集散分拨中心,形成跨境电商及网络零售产业集群,争取国家批准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	自治区商务厅	银川海关,银川市	2020年
21	推动企业在沿线国家港口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设立展示销售中心,支持企业在我区建设进口商品交易展示中心、进口商品分拨中心、跨境电商线上线下体验店和免税店。	自治区商务厅	银川海关,银川市	2020年
22	培育发展一批集报关报检、结汇退税、仓储物流于一体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	自治区商务厅	银川海关,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	2019年
23	办好各类工商峰会、洽谈会等经贸促进活动。	自治区博览局	自治区商务厅、外事办	2019年
24	建立面向沿线国家的招商引资项目库,加大项目签约和跟踪落实力度。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博览局	2019年
25	加快建设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推动建设技术转移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技术转移协作网络。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信建办	2020年
26	推动农业技术转移中心及海外分中心建设,建立国际荒漠化防治技术培训中心。	自治区农牧厅	自治区林业厅	2018年
27	推动与沿线国家共建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科技示范园区等研发平台。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商务厅	2020年
28	建设宁夏特色产业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服务平台。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信建办、商务厅、质监局、银川海关	2020年
29	支持境外园区建设主体根据自身条件制定配套政策,吸引国内外企业通过我区到境外产业园区投资,对在我区注册到境外投资的企业,在项目备案、融资、信息等方面提供支持和服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外事办	2020年
30	组建专业招商团队,选拔和引进一批懂经济、懂经营、懂外语,精通相关专业知识和熟悉招商流程,精于公关、善于项目谈判的复合型人才,依托各类园区开展招商。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宁东管委会	2019年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1	健全适应开放联动发展的综合保税区管理体制机制,修订《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试行办法》,赋予管委会行政审批和备案权限,履行规划、建设、投资和招商引资管理职责。	银川市	自治区编办、商务厅,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2020年
32	编制银川综合保税区网外网内融合发展规划,设立网外产业和商务配套区。	银川市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商务厅,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2019年
33	推动银川综合保税区至银川河东国际机场绿色通道建设。	银川市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2019年
34	发挥银川综合保税区产业投资开发实体和融资平台作用,为保税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服务。	银川市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2019年
35	修订《银川综合保税区优惠政策》。	自治区商务厅	银川市、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2018年
36	全面推行自由贸易试验区成功经验,实施“先进区、后报关”“保税展示交易”“智能化卡口验放”“分批进出、集中申报”“集中汇总纳税”“加工贸易工单式核销”等自贸区监管创新制度。	自治区商务厅	银川海关,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2018年
37	推进宁东基地与沿线国家在能源化工等领域合作,建设国际化新能源产业示范基地,研究建立大宗商品交易所、能源贸易结算中心等能源交易平台。	宁东管委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2020年
38	推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建“一带一路”国际产业园,支持优势企业在沿线国家建设生产基地、设立研发机构、拓展营销网络、承接境外工程项目。	银川市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
39	做大做强中卫西部云基地,争取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逐步形成“云制造—云存储—云服务”云计算产业链。	中卫市	自治区信建办、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2020年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0	推进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引入中关村创新创业理念和管理模式,建设与沿线国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智能制造等方面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应用合作平台。	银川市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宁夏通信管理局	2020年
41	加快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以中亚、西亚地区为重点开展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成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新平台。	银川市	自治区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2020年
42	深入推进口岸大通关建设,简化口岸查验单位业务流程,建立口岸通关时间检测、评估和公开制度,提高口岸整体通关效率。	自治区商务厅	银川海关	2019年
43	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加快我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自治区商务厅	银川海关	2019年
44	加强与东部沿海港口特别是深圳、珠海等口岸机构合作,推动实现供港澳蔬菜等产品出口直放。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农牧厅、银川海关	2020年
45	引进中国进出口银行来宁设立分行。	自治区金融工作局	宁夏银监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	2019年
46	落实国家服务贸易税收政策,实施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宁夏国税局	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
47	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	银川海关	自治区质监局、商务厅	2020年
48	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构建与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商务厅,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	2020年
49	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实行备案管理。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商务厅,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	2018年
50	在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享受优惠政策等方面,依法给予内外资企业同等待遇,支持境外投资者以并购方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商务厅,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	2019年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1	实施境外投资者境内利润投资递延纳税。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商务厅、地税局、国税局	2018年
52	充分发挥国家级开发区利用外资的主体作用,优先保障国家级开发区利用外资项目所需建设用地指标。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商务厅,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	2020年
53	加快建设宁夏政务服务网,构建“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自治区相关部门,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	2020年
54	鼓励发展各种中介机构,建立网上中介“超市”。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自治区相关部门,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	2020年
55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多证合一”,实行企业简易注销,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自治区工商局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	2019年
56	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开发布失信守信黑红名单。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相关部门	2019年
57	开展全区营商环境评价,定期发布《营商环境报告》,创新营商环境考评机制。	自治区商务厅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	2019年
58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相应工作机构,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落实工作任务,推进重大项目实施。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宁东管委会,自治区相关部门		2018年
59	借助各类媒体广泛深入宣传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意义、重大举措和主要成果,引导社会各界、市场主体关注和参与试验区建设。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宁东管委会	2020年
60	加强试验区建设重大任务监督考核,把试验区建设推进工作纳入自治区效能考核中,进行常态化督查督办。	自治区考核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19年
61	建立试验区建设评估机制,委托权威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宁东管委会	2020年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居民营养实施方案 (2018年—2030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7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居民营养实施方案(2018年—2030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居民营养实施方案 (2018年—2030年)

营养是人类维持生命、生长发育和健康的重要物质基础,居民营养事关国民素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和健康宁夏建设。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健康中国2030”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居民营养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60号)、《“健康宁夏2030”发展规划》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普及营养健康知识、优化营养健康服务、完善营养健康制度、建设营

养健康环境、发展营养健康产业为重点,立足现状,着眼长远,关注居民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营养健康,将营养融入所有健康政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营养健康需求,为健康宁夏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实现以下目标:

——降低人群贫血率。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控制在12%以下;孕妇贫血率下降至15%以下;老年人群贫血率下降至10%以下;贫困地区人群贫血率控制在10%以下。

——孕妇叶酸缺乏率控制在5%以下;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65%以上;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7%以下。

——农村中小学生的生长迟缓率保持在5%

以下，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减缓。

——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16%。

——居民蔬菜水果摄入量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0%。

到2030年，实现以下目标：

——进一步降低重点人群贫血率。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孕妇贫血率控制在10%以下。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下降至5%以下；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提高10%。

——进一步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进一步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

——居民每人每日食盐摄入量不超过5克，居民超重、肥胖率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

——居民蔬菜水果摄入量在2020年的基础上提高15%以上。

二、实施内容

(一) 完善营养政策标准体系。

1.推动营养政策研究。贯彻落实国家相关营养法律法规，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完善营养健康相关政策。积极推进建立全区各级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临床营养管理、营养监测管理、基层相关单位营养工作等规章制度和营养规范。加强营养健康法规、政策、标准等的咨询和指导。(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农牧厅、体育局、食品药监局、政府法制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标准体系。根据国家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宁夏地方营养健康相关标准体系。根据我区居民饮食习惯、特色食品等，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推动营养健康相关标准的应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农牧厅、食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推进营养能力建设。

3.加强营养科研创新能力建设。研究制定我

区膳食营养相关疾病的防控技术及策略。加强营养与健康研究，利用现有食品营养相关学科，建立营养健康科研互助平台，促进宁夏营养健康工作能力提升。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与企业联合进行食物营养、营养健康、运动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适宜技术推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卫生计生委、农牧厅、体育局、食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营养人才培养及队伍建设。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有关规定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营养工作专（兼）职人员。强化营养人才的专业教育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营养工作人员、临床医生及集中供餐单位配餐人员等的营养知识培训。开展营养师、营养配餐员、健康管理师等人才培养工作，推动有条件的餐饮企业、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场所配备或聘请营养师或营养技师。充分利用高等院校、营养学会等社会资源，开展营养教育培训。(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教育厅、食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营养和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

5.开展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建立完善营养健康监测网络，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食物营养与人群健康监测点，定期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监测，收集人群食物消费量、营养素摄入量、体格测量、实验室检测等信息。(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食物成分和食品安全监测工作。拓展食物成分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收集营养成分、功能成分、与特殊疾病相关成分、有害成分等数据。根据我区食物资源及分布，建立和完善宁夏食物成分数据库，并持续更新。建立实验室参比体系，强化质量控制。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完善宁夏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系统。(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农牧厅、食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开展综合评价与评估工作。及时收集、系

统整理各类监测数据，建立数据库。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评价、食物营养价值评价等评价工作。建立食品中主要有害因素与慢性病关系的监测网络和评估体系，开展膳食营养素摄入、污染物等有害物质暴露的相关评价和评估，为制定科学膳食指导提供依据。（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农牧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强化碘营养监测与碘缺乏病防治。完善宁夏碘缺乏病监测体系，持续开展人群尿碘、水碘、盐碘监测，开展重点食物中的碘调查，根据宁夏人群碘营养状况，逐步扩大覆盖地区和人群，建立宁夏居民碘营养状况数据库。积极推进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和精准补碘策略。（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

9.推进营养型优质食用农产品生产。编制食用农产品营养品质提升指导意见，提升优质农产品的营养水平，将“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在同类农产品中总体占比提高至80%以上。创立营养型农产品推广体系，促进优质食用农产品的营养升级扩版，推动贫困地区安全、营养的农产品“走出去”。积极推进建设全区农产品营养品质数据库及食物营养供需平衡决策支持系统。（自治区农牧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0.规范指导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发展。依托我区枸杞、乳制品等优势特色产业，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鼓励开发营养型优质食用农产品和特色营养健康食品，开展硒砂瓜等宁夏富硒农产品的评估和推广。加强枸杞等宁夏特色食用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申请和营养健康效果评价。加强产业指导，规范市场秩序，科学引导消费，促进生产、消费、营养、健康协调发展。（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农牧厅、林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开展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示范推广。加强对传统烹饪方式的营养化改造，研

发健康烹饪模式。结合人群营养需求与区域食物资源特点，开展系统的营养均衡配餐研究。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食物营养教育示范基地，促进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建设，推广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实施营养主食、双蛋白工程等重大项目。继续推进马铃薯主食产品研发与消费引导，以传统大众型、地域特色型、休闲及功能型产品为重点，开展营养主食的示范引导。以优质动物、植物蛋白为主要营养基料，加大基础研究与加工技术工艺创新力度，开展双蛋白工程重点产品的转化推广。（自治区农牧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快食品加工营养化转型。支持企业开展食品加工工艺营养化技术改造，集成降低营养损耗和避免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技术体系。研究不同贮运条件对食物营养物质等的影响，控制食物贮运过程中的营养损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农牧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发展传统食养服务。

14.加强传统食养指导。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利用枸杞等特色资源，推广五味食养、药食养生等食养习惯。通过多种形式促进传统食养知识传播，推动传统食养与现代营养学、体育健身等有效融合。开展针对老年人、儿童、孕产妇及慢性病人等特定人群的食养指导，提升居民食养素养。实施中医药治未病健康工程，进一步完善适合居民健康需求的食养制度体系。（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开展传统养生食材监测评价。建立传统养生食材监测和评价制度，开展食材中功效成分、污染物的监测及安全性评价。筛选一批具有一定使用历史和实证依据的传统食材和配伍，对其养生作用进行实证研究。建设养生食材数据库和信息化共享平台。（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推进传统食养产品的研发以及产业升级

换代。将现代食品加工工业与传统食养产品、配方等相结合，推动产品、配方标准化，推进产业规模化，形成一批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较大的食养产品。建立覆盖全区养生食材主要产区的资源监测网络，掌握资源动态变化，为研发、生产、消费提供及时的信息服务。（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农牧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营养健康基础数据共享利用。

17.推动营养健康数据互通共享。加强营养与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托现有信息平台，建立完善食物成分与人群健康监测信息系统。依托自治区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构建信息共享与交换机制，推动农牧、食品药品、医疗卫生、教育、体育等信息数据资源的协同共享，推进有条件的市、县（区）试点开展区域营养健康数据的整合和资源的汇聚应用。积极推动“互联网+营养健康”服务和促进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带动以营养健康为导向的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教育厅、农牧厅、体育局、食品药监局、信息化建设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深化数据分析和智能应用。建立营养健康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制定分级授权、分类应用、安全审查的管理规范，促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开展数据分析应用场景研究，构建关联分析、趋势预测、科学预警、决策支持模型，推动整合型大数据驱动的服务体系，支持业务集成、跨部门协同、社会服务和科学决策，实现精准管理和高效服务。（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教育厅、农牧厅、体育局、食品药监局、信息化建设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大力开展信息惠民服务。发展汇聚营养、运动和健康信息的可穿戴设备、移动终端（APP），推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与营养健康融合发展，开发个性化、差异化的营养健康电子化产品，如营养计算器，膳食营养、运动健康指导移动应用等，提供方便可及的健康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科学普及营养健康知识。

20.提升营养健康科普信息供给和传播能力。围绕居民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宣教需求，结合我区食物资源、饮食习惯和传统食养理念，宣传推广适合于不同地区、不同人群的居民膳食指南等营养和食品安全科普资料，使科普工作更好落地。创新科普信息的表达形式，拓展传播渠道，建立免费共享的自治区营养和食品安全科普平台。采用多种传播方式和渠道，发挥家庭医生与签约服务团队健康管理的作用，定向、精准地将科普信息传播到目标人群。发挥媒体的积极作用，坚决反对伪科学，依法打击和处置各种形式的谣言，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营养宣传，避免营养信息误导。开展舆情监测，回应社会关注，合理引导舆论，为公众解疑释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农牧厅、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监局、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加强营养和食品安全科普队伍建设。建立全区营养科普专家库。有效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作用，鼓励支持营养、食品安全专业人员积极投入科普创作和设计工作。（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教育厅、农牧厅、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监局、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推动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以全民营养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5·20”中国学生营养日、“5·15”防治碘缺乏病日等为契机，大力开展科普宣教活动，带动宣教活动常态化。推动将居民营养和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纳入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考核指标。在科技馆开设健康教育科普展厅，将营养和食品安全纳入健康科普小屋，建立营养和食品安全科普示范工作场所。定期开展科普宣传的效果评价，及时指导调整宣传内容和方式，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农牧厅、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食品药监局、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国家营养计划重大行动

（一）实施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健康行动。

23.开展孕前、孕产期和婴幼儿营养评价与膳食指导。规范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推进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对孕产妇进行营养指导,将营养评价和膳食指导纳入全区孕前和孕期检查。开展孕产妇和婴幼儿的营养筛查和干预,降低低出生体重儿和巨大儿出生率。提高5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提高妇幼人群营养状况定点监测水平。县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建立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咨询平台,指导孕产妇养成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实施妇幼人群营养干预计划。继续推进全区育龄妇女补充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积极引导围孕期妇女加强含叶酸、铁在内的多种微量营养素补充,降低孕妇贫血率,预防儿童营养缺乏。在合理膳食基础上,推动开展孕妇营养包干预项目。(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妇联、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5.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进一步完善母乳喂养保障制度,改善母乳喂养环境,在公共场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母婴室。宣传母乳喂养和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掌握科学的喂养方法。加强爱婴医院管理,营造母乳喂养社会氛围,宣传引导合理辅食喂养。加强对婴幼儿腹泻、营养不良病例的监测预警,研究制定并实施婴幼儿食源性疾病(腹泻等)的防控策略。(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实施儿童营养干预计划。继续推进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逐步扩大项目试点地区。为项目地区6个月-24个月龄婴幼儿发放营养包。开展社会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儿童看护人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与技能,改善儿童营养和健康状况,预防缺铁性贫血和生长迟缓等问题。(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妇联、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7.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辅助食品营养成分和重点污染物监测,及时提出修订完善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辅助食品标准的建议,为国家制修订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辅助食品标准提供依据。提高企业

研发能力,持续提升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质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经济和信息化委、食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行动。

28.加强学生营养健康教育。推动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加强营养健康教育,把营养教育纳入学生健康教育课程内容,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内外营养健康教育。利用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监测工作项目,推进“小手拉大手”方式,使学生家长掌握基本营养知识,养成合理的膳食习惯,达到膳食平衡。(自治区教育厅、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9.落实学生营养配餐。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满足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需求的食谱指南,引导学生科学营养就餐。制定并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继续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自治区教育厅、卫生计生委、食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实施学生超重、肥胖等营养不良干预。开展针对学生“运动+营养”的体重管理和干预策略,加强营养宣传教育,倡导学校开展抵制高糖饮料、高盐和高脂食品的主题班会活动。增强学生体育锻炼,加强对学生超重、肥胖等营养不良情况监测与评价,分析家庭、学校和社会等影响因素,提出有针对性综合干预措施。(自治区教育厅、卫生计生委、食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治理。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加大对校园及周边“三小”“三无”食品清理力度,减少高糖饮料、高盐和高脂食品的销售。(自治区食药监局、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

32.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依托相关研究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老年人群营养筛查与评价制度,编制营养健康状况评价指南,推广应用适宜的营养筛查工具。试点开展老年人群的营养状况监测、筛查与评价工作并形成区域示范,逐步覆盖全区80%

以上老年人群，基本掌握我区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

33.建立满足不同老年人群需求的营养改善措施，促进“健康老龄化”。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大力发展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为居家养老人群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全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老年人群的营养膳食供餐规范，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营养配餐。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开发适合老年人群健康需求的食品。对低体重高龄老人进行专项营养干预，逐步提高老年人群的整体健康水平。（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建立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管理及照护制度。逐步将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纳入居民健康档案，实现无缝对接与有效管理。依托现有基础，在家庭保健服务中纳入膳食营养健康工作内容。推进多部门协作机制，实现营养工作与医养结合服务内容的有效衔接。（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临床营养行动。

35.建立临床营养工作制度。通过试点示范，推进临床营养工作，加强临床营养科室建设，使临床营养师和床位比例达到1:150。增加多学科诊疗模式，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明确承担临床营养工作的机构，组建由临床营养师、临床医师、药剂师和护士组成的营养支持团队，开展营养治疗，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6.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评价、诊断和治疗。逐步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工作，了解患者营养状况。建立以营养筛查—评价—诊断—治疗为基础的规范化临床营养治疗路径，结合患者营养状况，依据营养阶梯治疗原则对营养不良及高营养风险的住院患者进行营养治疗，并定期对其效果开展评价。（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

37.推动营养相关慢性病的营养防治。推广应用高血压、糖尿病、痛风、脑卒中及癌症等

慢性病的临床营养干预指南。对营养相关慢性病的住院患者开展营养评价工作，实施分类指导治疗。建立从医院、社区到家庭的营养相关慢性病患者长期营养管理模式，开展营养分级治疗。（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科技厅、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8.推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治疗膳食的规范化应用。推广国家临床治疗膳食营养标准和治疗膳食配方的应用。加强医护人员相关知识培训，规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在疾病治疗中的合理使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贫困人群营养干预行动。

39.将营养干预纳入健康扶贫，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工作。试点开展各类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模式、食物中主要营养成分和污染物监测。根据贫困地区食物供给情况和居民营养健康水平，制定切实可行、有效的膳食营养指导方案，开展区域型的精准分类指导和宣传教育。针对改善居民营养状况和减少特定污染物摄入风险，研究农业种植养殖和居民膳食结构调整的可行性，提出解决办法和具体措施，并在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先行。（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农牧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0.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继续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覆盖所有贫困县。鼓励贫困地区学校结合本地资源，因地制宜开展合理配餐，加强贫困地区学校食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改善学生在校就餐条件。持续开展贫困地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对营养干预产品开展监测，定期评估改善效果。（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农牧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1.加强贫困地区食源性疾病预防与防控，减少因食源性疾病导致的营养缺乏。加强贫困地区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和报告系统建设，了解贫困地区主要食源性疾病病种、流行趋势、对当地居民营养和健康状况的影响，重点加强

腹泻监测及溯源调查,掌握食品污染来源、传播途径。针对食源性疾病发生的关键点,制定防控策略。开展营养与健康融合知识宣传教育。(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

(六) 实施吃动平衡行动。

42.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广泛开展以“三减三健”为重点的专项行动。提高居民整体健康自我管理能力和知晓水平,宣传科学运动理念,培养运动健身习惯,加强个人体重管理,对成人超重、肥胖者进行饮食和运动干预。(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体育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3.推广应用《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倡导平衡膳食的基本原则,坚持食物多样、谷类为主的膳食模式,提倡每人每日“一斤菜半斤果”,推动居民健康饮食习惯的形成和巩固。普及使用定量盐勺、油壶,量化用盐用油用糖,有效控制食盐、食糖和油脂摄入量,同时减少隐性盐糖摄入。推广家庭使用厨房秤,按需备餐,珍惜食物,提倡分餐不浪费。(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体育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4.推进体医融合发展。根据重点慢性病的分布特征,调查研究糖尿病、肥胖、骨骼疾病等营养相关慢性病人群的营养状况和运动行为,构建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营养运动健康管理模式。研究建立营养相关慢性病运动干预路径。构建体医融合模式,发挥运动干预在营养相关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自治区体育局、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18年—2020年):以加强营养健康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普及基本营养知识,提高营养工作能力水平,分步推进与分层次行动相结合,初步实现营养健康科学化、标准化。建立营养法规标准体系和营养工作制度,加强营养工作体系建设,促进食物营养健康产业、传统食养服务业快速发展。

第二阶段(2021年—2025年):借助云计算、大数据和互联网,大力发展营养健康产业,提供科学、便捷的营养服务,满足营养健康多元化需求,循序渐进和步步提升相结合,实现营养健康精准化和现代化。巩固完善营养工作制度,加强基层营养工作,大力提升营养健康信息化水平,普及吃动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努力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显著改善营养不良状况。

第三阶段(2026年—2030年):依靠科技创新驱动,推进营养健康与科技革命、新生物学革命、人工智能的融合创新发展,实现居民营养健康智慧化和个性化。健全营养法规标准体系,完善营养工作体系,持续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稳步丰富传统食养服务业,普遍推广“互联网+营养健康”智能化应用,全力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显著改善居民营养健康状况。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市、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对居民营养工作的绩效考评,确保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齐心协力,建立保障居民营养计划实施的工作制度、协作机制和营养工作体系,强化营养专业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提升营养工作能力和水平。各级卫生计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查评估,保证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保障经费投入。各市、县(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居民营养实施工作的投入力度,充分依托各方资金渠道,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多元化投入,并加强资金监管。

(三)广泛宣传动员。各市、县(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做好居民营养政策的解读,增强全社会对实施居民营养计划的普遍认知,形成各方支持、全民参与,推动居民营养计划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合作交流。建立合作交流机制,通过项目合作、教育培训、学术研讨等方式,积极与国内外营养健康相关专业机构、科研院校的开展交流,提升我区营养健康水平。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区旅游市场“黑导”“黑社”“黑车”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7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部门：

《全区旅游市场“黑导”“黑社”“黑车”专项整治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区旅游市场“黑导”“黑社”“黑车” 专项整治方案

随着我区旅游业的蓬勃发展，个别旅游景区周边“黑导”“黑社”“黑车”非法运营，以各种方式诱骗拉拢欺诈游客，侵害了旅游者合法权益，扰乱了旅游市场秩序，抹黑了我区旅游形象。为严厉打击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净化旅游市场环境，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于2018年7月—10月在全区开展“黑导”“黑社”“黑车”专项整治行动。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意见》（宁政办发〔2016〕172号），以维护广大游客合法权益为出发点，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的

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环节，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黑导”“黑社”“黑车”等扰乱旅游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旅游市场秩序，确保全区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严厉打击“黑导”。各地要在旅游景区、旅游集散地、热点旅游线路沿途以及公共交通枢纽地点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向游客强售套票、兜售旅游商品、未经游客同意擅自变更行程、擅自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导游业务的导游，坚决依法查处；对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业务，通过压低旅游价格、利用假地图、宣传假信息等手段将

旅游者诱骗至特定地点以获取高额返利的“黑导”，坚决依法查处。

(二) 严厉打击“黑社”。各地要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对各旅游企业规范服务、诚信经营进行专项整治。对旅行社采取非法手段揽客、雇用无导游资质人员非法提供导游服务、不依法签订和有效履行旅游包价合同、超范围经营、强迫或变相强迫购物、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问题，坚决依法查处；对无资质经营旅游或旅行社业务，以微信群、QQ群、俱乐部等形式，以“低价”为诱饵欺骗旅游者，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有偿服务，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黑社”，坚决依法查处。

(三) 严厉打击“黑车”。各地要加强对旅游客运车辆的资质审核和日常监管。对不选择具有运营资质旅游客运车辆的旅行社，对不按规定管理、委派旅游客运车辆的旅游客运企业，对欺客、拒载、不打表乱收费、充当“黑导”的出租车等，坚决依法查处；对未办理任何相关手续、未取得营运资格，为旅游者进行有偿服务实施非法运营的“黑车”，坚决依法查处。

与此同时，各地要集中整治旅游市场环境。重点整顿旅游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饭店、购物场所、旅游集散地、热点旅游线路以及公共交通枢纽地点相关配套服务项目存在的不明码标价、标价信息不全、虚假打折促销等问题，依法查处随意涨价、欺客宰客等行为。重点整顿A级景区、星级饭店和农家乐存在的环境卫生差、达不到接待服务标准、设施设备老化严重、食品和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对问题严重的旅游企业，要严格依法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职责分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意见》(宁政办发〔2016〕172号)，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分工负责，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旅游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联合相关部门查处“不合理低价游”、

强迫和变相强迫消费、违反旅游合同等违法违规行；联合相关部门查处“黑导”“黑社”“黑车”等非法行为。

公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涉旅无客运资质“黑车”从事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旅游市场中的虚假广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垄断行为(价格垄断行为除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旅游市场价格行为监管，查处旅游行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标价信息不全、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汲取近年来“天价大虾”“雪乡宰客”等事件的沉痛教训，切实增强危机感、紧迫感，加强对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治理的组织领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领导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组织力量深入一线开展专项整治。各有关部门要落实监管职责，抓住重点，强化措施，加强协同，联合执法，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各旅游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管理，规范经营，切实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二) 依法重拳出击，严查严管严治。各地旅游、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物价等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主动作为，扎实开展集中联合执法。要通过明察暗访、突击检查、流动巡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及时发现“黑导”“黑社”“黑车”等违法线索和证据，对违法违规行为露头就打、绝不姑息。要依法加大“诉转案”“行转刑”工作力度，对扰乱旅游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把

专项行动与“扫黑除恶”行动结合起来，深挖“黑导”“黑车”“黑社”保护伞，依法惩处，强化震慑，坚决斩断非法利益链条。

(三) 强化宣传引导，建设长效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广泛宣传涉旅法律法规，不断增强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的法制观念。要充分运用网络、电视等曝光“黑导”“黑社”“黑车”等扰乱旅游市场的违法违规行爲，通报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形成全社会行动，共同维护旅游市场秩序的良好氛围。要及时认真办理旅游投诉，切实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要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和行业指导，强化旅游行业

自律，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督促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四) 加强督查督办，严格问责问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建立台账、跟踪督办。自治区旅游发展委要强化督查，对中卫市、银川市实行驻点督导，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不认真、不负责、效果不明显的，要通报批评并提出问责建议。各地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要及时报送自治区旅游发展委。

(有关部门：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食药监局、物价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年度全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 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宁政办发〔2018〕7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2018年2月26日—3月9日，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牧厅、审计厅、统计局、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12个单位组成考核工作组，对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和宁东管委会、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结果

经综合考核2017年度全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结果为：中卫市优秀，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

市和宁东管委会良好，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合格。

二、存在问题

(一) 银川市。一是部分县（区）超指标用水。兴庆区超用黄河水0.27亿立方米，金凤区超用黄河水0.24亿立方米。二是节水型社会建设仍需加强。再生水回用不足，贺兰县、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尚未开展节水型县（区）达标建设，兴庆区未出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三是水资源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银川滨河新区、综合保税区等水资源论证制度未落实。灵武市城市非居民用水未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四是水环境保护力度有待加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及监督性监测工作未开展，银川东郊水源地、南郊水源地、北郊水源地达标建设未完成。

(二) 石嘴山市。一是超指标取用水问题依然突出。全市超用黄河水 1.19 亿立方米，其中，平罗县超用 1.23 亿立方米、惠农区超用 0.11 亿立方米。二是节水型社会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再生水利用程度低，大武口区、惠农区未开展节水型县（区）达标建设。三是水资源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地下水超采区年度治理任务未完成、监测工作未开展；平罗精细化工园区、石嘴山生态经济区等工业园区水资源论证制度未落实。四是水环境保护力度有待加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及监督性监测工作尚未开展，沙湖、都斯兔河水功能区水质未达标，第二、第三水源地达标建设任务未完成。

(三) 吴忠市。一是超指标取用水问题突出。全市年度超用黄河水 0.33 亿立方米，其中，同心县超用 0.40 亿立方米、红寺堡区超用 0.09 亿立方米。二是节水型社会建设仍需加强。再生水利用率不高，同心县、盐池县、红寺堡区未开展节水型县（区）达标建设。三是水资源管理有待加强。太阳山开发区、金积工业园区等未落实水资源论证制度；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城市居民用水未实行阶梯水价制度，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城市非居民用水未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四是水环境保护力度有待加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及监督性监测工作未开展。

(四) 固原市。一是主体责任落实仍需加强。相关部门工作协调不畅、联动不足。二是节水型社会建设有待提速。再生水利用率偏低，原州区节水型县（区）达标建设推进缓慢，泾源县未开展节水型县（区）达标建设、未出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三是水资源管理亟待加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制度执行不到位，市本级未核发取水许可证；泾源县城市居民用水未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彭阳县、泾源县城市非居民用水未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四是水环境保护力度有待加

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及监督性监测工作尚未开展，蒲河、清水河、葫芦河等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考核要求，香水河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未完成。

(五) 中卫市。一是部分县（区）超指标用水。中宁县超用黄河水 0.18 亿立方米，海原县超用黄河水 0.07 亿立方米。二是节水型社会建设仍需加强。再生水回用率、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未达到考核目标要求，海原县未开展节水型县（区）达标建设，中宁县、沙坡头区未出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三是水资源管理有待加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制度执行不到位，沙坡头区、中宁县城市非居民用水未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四是水环境保护有待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缓慢，水行政主管部门未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海原县南坪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未批复。

(六) 宁东管委会。工业用水效率有待提高，节水型企业等节水型载体创建工作滞后。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率较低。部分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制度落实不到位。

(七) 宁夏农垦集团。超用黄河水 0.05 亿立方米。取水许可制度执行不到位，沙湖实际补水量超许可水量。水环境保护力度有待加大，沙湖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针对存在的问题，尽快制订方案、切实抓好整改，并将整改方案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函报自治区水利厅，同时抄送自治区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

附件：2017 年度全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目标责任考核结果汇总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7年度全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和节水型社会建设目标责任考核结果汇总表

考核 指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取水 总量 (亿m ³)	黄河 水总量 (亿m ³)	农田灌 溉水有 效利用 系数	万元 GDP 用水量 (m ³)	机关节水型 公共机构 覆盖率 (%)	事业单位节水 型公共机构 覆盖率 (%)	规上 节水型 企业 覆盖率 (%)	万元 工业 增加 用水量 (m ³)	规上工 业用水 重复利 用率 (%)	城镇污水 处理率 (%)	市区	县城	城镇供水 管网 漏失率 (%)	再生水 回用率 (%)	重要江 河湖泊 水功能 区水质 达标率 (%)	集中式 饮用水 源地地 水质达 标率 (%)
银川市	目标值	≤19.35	≤12.94	≥0.511	≤120	≥80	≥15	≥6	≤37	≥90	≥95.2	≥87	≤11.4	≥20	100	100
	完成值	16.86	12.72		113.09	80.6	20	6.7	14	93	95.3	94.2	10.47	21.2	100	79.2
石嘴山市	目标值	≤10.60	≤7.18	≥0.514	≤193	≥80	≥15	≥8	≤37	≥88	≥92	≥89	≤12	≥22	≥75	100
	完成值	10.235	8.373		191	80.3	72.9	19	32.6	99	93.8	93.2	10.27	14.19	50	100
吴忠市	目标值	≤16.90	≤12.50	≥0.526	≤346	≥75	≥50	≥11	≤29	≥78	≥92	≥87	≤10.2	≥22	100	100
	完成值	15.558	12.830		306.2	75.38	50.47	11	18.13	89	92.9	88.25	10.2	22.3	100	100
固原市	目标值	≤1.82	≤0.13	≥0.707	≤61	≥83	≥20	≥24	≤36	≥89	≥90	≥82	≤12.8	≥20	70	100
	完成值	1.421	0.10		54.77	89.19	57.45	24	24	91	90.3	91.8	10.02	14.61	60	100
中卫市	目标值	≤13.21	≤9.17	≥0.510	≤351	≥80	≥20	≥10	≤39	≥92	≥92	≥88	≤10.8	≥25	100	100
	完成值	11.714	9.041		304	86	29	10.8	35.2	93.3	94.8	92.7	11.1	21.2	100	100
宁夏农垦集团	目标值	≤7.15	≤5.23	≥0.502										100		
完成值	5.857	5.283												25		
宁东管委會	目标值	≤2.00	≤1.70					≥9	≤55	≥80						
	完成值	1.76	1.69					16.2	56.4	8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7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持续推进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改革，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涉及证明事项的规定进行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标准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对法律、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中，可以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办理的，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以及不适应形势需要的证明事项，提出取消建议。

二、清理方式

（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和本部门职责，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性法规（自治区、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中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梳理，列出清单，逐项提出取消或者保留的建议。

（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对本地区、本部门执行的自治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梳理，列出清单，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依照法定程序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取消。

（三）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包括政府派出机关、法定授权组织）制定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谁制

定、谁清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全面清理，对设定的证明事项予以取消。可直接取消的，要作出决定，立即停止执行，同时启动修改或者废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程序；对应当取消但立即取消存在困难的，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2018年年底前取消。

三、工作要求

（一）及时公布清单。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和依法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要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布，并做好宣传和解读工作；对取消的证明事项，制定并公布新的办事流程和指南，保证平稳过渡，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在清单之外索要证明。

（二）加强督促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督促检查，对下级机关在清单之外索要证明、违法增加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提高证明要求、随意将行政机关的核查义务转嫁给群众和企业的，要及时纠正查处。对未及时纠正查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强协同协作。自治区信息化建设等部门要加大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设力度，打破政府部门间、部门内部“信息孤岛”，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滋生的土壤。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强化对承诺人承诺事项的事后审查，对不实承诺甚至弄虚作假的，依法予以严厉处罚。

四、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清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涉及产权保护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各项清理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确保证明事项清理

工作全面彻底。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对清理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指导，统一汇总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设定及实施的证明事项（包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定及实施的证明事项），分类填写本通知所附证明事项统计表，于2018年8月31日前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清理工作进行督查。清理工作情况将纳入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内容。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于2018年7月20日前，将本次清理工作的有关负责同志及联络员名单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联系人：胡淑贤、金丹，联系电话：0951-5030035，6038277（传真），电子邮箱：nxbac@163.com。

- 附件：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统计表（略）
2.自治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统计表（略）
3.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统计表（略）
4.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统计表（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7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引领、示范和表率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环境，确保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年—2020年）》确定的目标任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是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效能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开展政务诚信建设，有利于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利于建立一支

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引领其他领域信用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培育诚信社会，形成良好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各地各有关单位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依法行政、加强守信建设和强化公务员诚信管理为抓手，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建立完善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健全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循序渐进，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级人民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和全国同步、适应宁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政务诚信体系。

二、突出重点，稳步推进

今后3年，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对照《宁夏回

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年—2020年）》，抓重点、强弱项、补短板，扎扎实实推动政务诚信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1.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行政管理部门，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将诚信教育作为初任、任职、在职培训的必修内容，纳入宁夏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课程和各级行政学院专题培训课程，增强公务员法律和信用意识。将诚信报考作为公务员招录基本要求。（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行政学院等单位，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完善政务失信记录。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和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形成信用档案。政务失信记录应及时归集至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信用宁夏”网，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各行政管理部门，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因政务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损失或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聘）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限制评优评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行政管理部门、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配合）

4.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

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对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府法制办，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5.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府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领域相关信息公开和共享及不良信用记录公示等诚信管理制度。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进一步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自治区财政厅牵头，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配合）

6.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动态管理信息、招标投标活动相关信息、信用信息等，创造公开、透明的招标投标环境（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配合）。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探索应用第三方信用评价报告的机制。（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配合）

7.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行政决策规则，规范决策流程，明确合作方责任义务。强化合同约束，严格约束政府部门按照程序和合同履行社会合作项目的各项义务（各行政管理部门，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和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促进各参与方诚实守信、严格履约及规范发展。建立

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方责任人制度，明确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将履约守信情况及实施成效纳入信用记录。（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政管理部门、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配合）

8.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全面落实招商引资相关责任人主体责任，严厉查处虚假承诺、虚报谎报等失信行为。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失信。不得随意改变依法依规作出的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确有必要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自治区商务厅，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各级人民政府举债融资要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政府债务监管体系、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严厉查处政府举债融资、使用、偿还等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自治区财政厅，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自治区民政厅、各行政管理部门，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按职

责分工负责）

（三）探索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11.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各行政管理部门，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12.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完善政务行为失信投诉举报机制和信访监督机制，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健全完善自治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开通投诉受理专线（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信访局，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加强社会监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行银川中心支行等各行政管理部门，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协调，形成合力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诚信，结合实际切实有效开展相关工作。每年6月30日、12月30日前，要向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报送任务推进情况。要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监管、公共服务、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务员诚信、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提升政务诚信建设制度化水平。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作用，积极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切实加强各地区各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级市政府耕地 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7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耕地保护的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16—2020年）》确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责，市长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会同自治区农牧厅、统计局（以下称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四条 地级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实行年度考核、期中检查、期末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从2016年起，每5年为一个规划期，年度考核每年开展1次，由各地级市进行自查，自查结果报考核部门进行考核；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3年开展1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开展；期

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1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开展。

第五条 地级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年度考核和期末综合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基本评价指标由考核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1号）等共同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依据

第六条 地级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

第七条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地级市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以及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报备的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数据作为考核依据。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向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考核部门依据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 and 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三章 考核程序和方式

第八条 每年年初，考核部门根据《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补充耕地任务、生态退耕、灾毁耕地及土地征收等实际情况，对各地级市耕地保有量和永久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提出考核指标建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作为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

第九条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目标责任书内容和考核部门年度工作要求，每年组织自查。主要检查所辖县（市、区）和国营农场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动态监测、土地征收等方面情况。

第十条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应于每年12月底前向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情况。考核部门根据自查情况组织核查，结合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情况和有关督察检查情况，在次年5月底前将考核结果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进行通报，并纳入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综合考核。

第十一条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部门期中检查工作要求开展期中检查，主要检查规划期前两年各地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在当年5月底前向考核部门报送期中检查报告。

第十二条 考核部门对各地级市期中检查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形成期中检查结果报告。期中检查结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各地级市通报，纳入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综合考核。

第十三条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部门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期末自查，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次年4月底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并抄送考核部门。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对自查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四条 考核部门对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根据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等对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

第十五条 考核部门将年度考核结果及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六条 对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和期末综合考核实行奖惩。

考核分在95分以上的，授予一等奖；90分—95分（不含95分）的，授予二等奖；85—90分（不含90分）不奖励；85分（不含85分）以下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地级市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耕地质量提升项目资金方面予以倾斜。对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地级市进行通报批评，该地级市要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工作。

第十八条 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地级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考核、期中检查和期末综合考核结果抄送自治区监察委、党委组织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和粮食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下一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宁夏农垦集团公司所属农场，纳入所在地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9年12月22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 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8〕7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行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

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各级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重要方式，关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关系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对于预防违法和不当行政，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管理和服务水平，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深入贯彻落实《通知》精神，不

断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严禁超越权限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证明材料；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三、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工作机制

各级行政机关要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实际，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工作制度建设，明确本单位、本部门相关机构和处室之间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工作的职责分工，细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办理流程。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论证、审议、备案、清理等工作环节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工作全面纳入制度管理范围。制定重要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对文件的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工作环节做出具体规定，使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四、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理论学习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理论和规定纳入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内容；要加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办公厅（室）和法制机构工作人员行政规范性文件理论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真正把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政治关、法律关、业务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理论知识纳入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内容。各级行政机关要把深入学习《通知》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与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宪法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合法合规意识。

五、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

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做到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发布重要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充分利用网站、报纸、电视等载体，运用多种形式及时对文件的核心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关键词等内容进行重点解读，便于理解执行，避免误解误读。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行政机关在本级政府规定的统一发布载体及其他载体上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一并发布。

六、畅通行政规范性文件社会监督渠道

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谁制定谁负责”的原则，畅通社会公众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渠道。要通过在本单位、本部门门户网站“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公开电子信箱、通信地址等方式，公布监督渠道。群众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合法性质疑的，制定机关要认真进行研究，如确实存在违法事由，应及时依法予以纠正，并以适当方式予以答复；违法事由不成立的，应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对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事由拒不纠正的，上级行政机关可以调审该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七、认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做好产权保护、证明事项等清理工作的基础上，对本地区、本部门的所有文件开展全面自查，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存在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等问题的文件，要坚决予以纠正；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对所属各乡镇人民政府涉及集体经济资产管

理、征地拆迁、土地承包、环境整治等内容的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确保合法规范。上述清理结果要与证明事项、产权保护清理结果一并于8月底报送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县级人民政府的清理结果中还应当包括对乡镇人民政府制发文件的清理情况。对有关机构改革和监察体制改革，可能涉及机构、职责调整、合并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要提前与相关部门共同协商，明确修改范围和内容、拟订修改方案，根据自治区机构改革有关决定涉及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统一部署，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废止或者提请有权机关予以修改、废止，按时完成清理任务，确保机构改革前后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和各级行政机关履职顺利衔接。

八、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上级政府及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报备工作职责。同时，要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保障机制，做到组织、制度、人员、责任四落实，切实履行对下级政府及本级政府所属部门

的备案审查监督职责。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政府所属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监督，真正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下级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同时，抄送文件制定机关所在地的本级人民政府。

九、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责任追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大备案审查和监督检查力度，对在备案审查、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情形，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在全区进行通报，并由备案机关或者提请监察机关对负有主要责任的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林业厅关于落实防沙治沙规划 推进防沙治沙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78号

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单位：

自治区林业厅《关于落实防沙治沙规划推进防沙治沙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落实防沙治沙规划推进防沙治沙工作实施方案

自治区林业厅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部、水利部等三部委批复的《宁夏防沙治沙规划（2011年—2020年）》，扎实推进生态立区战略，深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全面完成“十三五”防沙治沙目标任务，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29号）要求，以宁夏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为重点，以沙化封育保护区建设为抓手，以改善沙区生态环境、增加群众收入为核心，调动全社会力量，全面加强沙区林草植被保护和恢复，培育和开发沙产业，保障沙区生态安全、社会和谐、经济繁荣，全力构筑北方防沙带和祖国西部生态安全屏障。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统筹推进。注重顶层设计、规划先行，分布实施、有序推进，科学制定工作措施，体现不同模式的治理分区，合理安排不同分区的治理建设内容。

（二）生态为本，保护优先。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优先实行封禁保护，发展节水型沙产业，加强沙化土地的监测预报。

（三）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在政策制定、资金调配、组织协调等方面的主导作用，鼓励和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沙治沙和沙产业开发。

（四）科技带动，创新模式。积极探索和研发防沙治沙新技术、新模式，加大先进适用防沙治沙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不断增强科技在防沙治沙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五）依法依规，示范引领。加强防沙治沙工作政策体系建设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治沙先进模范人物和典型事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巩固防沙治沙成果，加快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

三、目标任务

根据国家三部委批复的全区防沙治沙总体规划，2018年—2020年目标任务是：规划区营造林面积270万亩，其中，营造生态防护林40.62万亩，生态经济林18.48万亩，林药间作18.6万亩；封山育林192.3万亩。

四、重点内容

围绕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以项目为依托，以工程为抓手，引导和调动社会资本和生产要素积极参与，推进防沙治沙用沙。

（一）加快实施重点防沙治沙工程。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认真组织实施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等国家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和自治区重点绿化工程，深入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努力增加林草植被，建立完备的防风固沙体系，加快沙化土地治理，控制沙化扩大趋势。认真组织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建设好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和灵武市、盐池县、同心县、沙坡头区4个全国防沙治沙示范县，坚持“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先易后难、综合治理、整体推进”的原则，整合各类项目、资金，集中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力争治理一片、巩固一片、见效一片。

主责单位：自治区林业厅，各相关市、县（区）。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

农牧厅等。

(二) 实施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助试点项目。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助试点项目的部署要求, 坚持“统筹规划、严格保护、集中连片、突出重点”的原则, 对暂不具备治理条件以及因保护生态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 依法划定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促进自然修复; 认真做好沙坡头区长流水、灵武市白芨滩防沙林场、红寺堡区酸枣梁、同心县马高庄和盐池县机械化林场的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工作。

主责单位: 沙坡头区、灵武市、红寺堡区、同心县、盐池县。

配合单位: 自治区林业厅、财政厅等。

(三) 依法加强沙漠化土地保护和管理。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 实行最严格的沙漠化土地管护制度, 依法保护沙漠化土地资源和森林资源。严格实行禁牧封育, 依法保护和恢复沙化区域的林草植被。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沙区森林植被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违法行为, 禁止一切不合理开发沙地资源、乱占滥用沙区林地、草原和破坏植被的活动。对沙区开发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对不具备水源条件, 且有可能造成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的开发项目, 严格禁止批准立项。加强沙区水资源保护, 做到节约用水。

主责单位: 各相关市、县(区)。

配合单位: 自治区林业厅、农牧厅等。

(四) 积极稳妥培育和发展沙产业。坚持防沙、治沙、用沙相结合, 合理有序开发利用沙区资源。在有条件的沙区, 积极种植枸杞、葡萄、红枣、小杂果等经济林和甘草、麻黄、肉苁蓉等中药材及紫花苜蓿等优质牧草, 发展沙区生态产业。充分利用沙区沙柳、柠条等资源, 兴办饲草、燃料加工等企业, 科学开展沙区灌木林平茬利用, 深度开发沙资源, 提高利用率、转化率和商品率。结合全域旅游, 在已建成的沙坡头国家沙漠公园、灵武白芨滩沙漠

公园、盐池沙边子国家沙漠公园和平罗庙庙湖国家沙漠公园的基础上, 积极利用沙区自然景观、历史文化、动植物资源等, 依法依规发展沙区旅游、休闲娱乐等产业, 促进沙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民增收。

主责单位: 自治区林业厅, 各相关市、县(区)。

配合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牧厅、科技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等。

(五) 加大防沙治沙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认真总结推广“五带一体”“引水治沙”“生物治沙”等成功治沙经验和实用技术, 加快沙生植物节水栽培、沙生资源开发利用等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提升沙生产业综合效益。积极推进科技创新, 探索成果推广新机制, 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开展防沙治沙技术服务, 努力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科技含量。建立沙漠化监测预警系统, 开展沙化区域动态变化、生态环境效应和防沙治沙效果评估, 为防沙治沙科学决策和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主责单位: 自治区林业厅, 各相关市、县(区)。

配合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牧厅、环境保护厅、宁夏农科院等。

(六)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扩大国际合作交流。依托“一带一路”建设, 进一步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 不断提升宁夏防沙治沙的国际影响力; 借助宁夏农科院举办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荒漠化防治技术培训”, 积极开展对中亚、中东和非洲国家技术与管理人员的培训和他技术支持, 推广宁夏防沙治沙技术和理念, 扩大宁夏在国际防沙治沙领域的话语权。积极协调国际荒漠化公约组织在宁夏建立中国防沙治沙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不定期举办国际国内防沙治沙培训班, 讲好防沙治沙“宁夏故事”, 强化双边技术交流。

主责单位: 自治区林业厅。

配合单位: 自治区农牧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文化厅、宁夏农科院, 各相关市、县(区)。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宁夏防沙治沙条例》规定,沙区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防沙治沙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主要责任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防沙治沙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开展防沙治沙工作。

主责单位:各相关市、县(区)。

配合单位:自治区林业厅、发展改革委等。

(二) 创新保障机制。认真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有关防沙治沙和生态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措施,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防沙治沙,对各类主体营造的生态防护林全部纳入公益林补偿。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主体投资防沙治沙用沙事业,大力发展沙产业。鼓励各类企业跨行业、跨地区承包治理荒沙荒地,经营沙产业。金融机构要扩大面向中小企业和农户的治沙小额信贷,做好金融服务;自治区交通运输、水利、电力等部门在防沙治沙道路、水利、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给予支持。

主责单位:自治区林业厅,各相关市、县(区)。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农牧厅、旅游发展委、环境保护厅、金融工作局、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等。

(三) 强化科技支撑。针对防沙治沙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开展多部门、多学科、多层次的联合攻关,加强防沙治沙基础科学研究和应用技术研发。以提高营造林质量效益为中心,以推广抗旱节水造林技术为重点,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生态定位站、科技示范基地、实验林基地、种质资源保存库、新品种测试基地等在内的科研条件能力建设。转化现有科技成果和高新技术,建立适合不同生态条件的防沙治沙技术体系,提高林业科技水平。

主责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各相关市、县

(区)。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林业厅、农牧厅、水利厅、宁夏农科院等。

(四) 加强宣传引领。积极开展防沙治沙宣传教育,强化公民防沙治沙意识,提高公民防沙治沙参与度。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开展防沙治沙募捐和公益性宣传活动。借助各种新闻媒体,有针对性地宣传我区防沙治沙成果,积极反映广大治沙人自强不息、负重拼搏的精神,讲好防沙治沙“宁夏故事”,传播宁夏治沙经验,为全区推进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主责单位:自治区林业厅,各相关市、县(区)。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等。

(五) 严格考核问责。建立行政领导防沙治沙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制度,对沙区市、县(区)防沙治沙工作进行考核。重点对各年度防沙治沙任务完成情况、近期目标、远期目标建设任务进行量化考核。对在防沙治沙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在项目和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对工作滞后、影响全区防沙治沙进程、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主责单位:自治区林业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相关考核部门,各相关市、县(区)。

(相关市、县〔区〕: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惠农区、大武口区、平罗县、利通区、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青铜峡市、沙坡头区、中宁县。

有关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牧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林业厅、旅游发展委,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金融工作局、宁夏农科院,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宁夏广播电视台,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年上半年工作大督查及考评激励的通报

宁政办发〔2018〕7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鼓励各地和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推动形成主动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上半年工作大督查的通知》（宁政办明电发〔2018〕35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5个督查组，对各市、县（区）和宁东管委会上半年工作进行了大督查。从大督查情况看，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打好“三场攻坚战”，深入实施“三大战略”，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有效应对各种挑战，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全区经济总体平稳、稳中向好。上半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03.58亿元，同比增长7.7%，增速比全国高0.9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缓中趋稳，同比增长4.9%；固定资产投资降幅收窄，同比下降17.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定增长，同口径增长7.8%；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较快，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分别增长8.2%、8.9%；居民就业保持稳定，城镇登记失

业率3.89%。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同意，决定对重点指标综合考评和部分单项工作排序前2名的地级市（含宁东，下同）、前4名的沿黄县（市、区）、前3名的贫困县（区）（含盐池县，下同）予以通报表扬（其中，单项指标须完成当地目标任务），相应采取17项奖励支持措施。希望受到激励的市、县（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各项工作落实，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自治区成立60周年，圆满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附件：2018年上半年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名单及激励措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8年上半年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名单 及激励措施

一、对生产总值增速（固原市和贫困县〔区〕不考核）、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增速、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

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创业与就业情况、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情况等10项重点指标综合考评，地级市排名第1名的宁东管委会奖励6000万、第2名石嘴山市奖励3000万元，对沿黄县（市、区）排名第1名的金凤区奖励5000万元、第2名西夏区奖励3000万元、第3名平罗县奖励2000万元、第4名大武口区奖励1000万元，对贫困县（区）排名第1名的同心县奖励5000万元、第2名彭阳县奖励3000万元、第3名盐池县奖励2000万元，奖励资金共计3亿元。（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落实）

二、对重点项目实施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较好，且完成当地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的宁东管委会奖励前期工作经费300万元，隆德县奖励前期工作经费100万元。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分解、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补助安排上给予同等条件下较其他项目提高50%以上的支持力度，个别项目可全额支持。因其他市、县（区）没有完成当地目标任务，不予奖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

三、对工业增长贡献突出、转型升级步伐快、技改项目实施好，且完成当地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目标任务，地级市排序前2名的宁东管委会、固原市，沿黄县（市、区）排序前4名的大武口区、西夏区、兴庆区、金凤区，贫困县（区）排序前3名的原州区、盐池县、红寺堡区，在自治区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中安排8000万元左右给予重点支持，资金用于行政区域内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落实）

四、对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农业面源污染攻坚战、品牌建设、深化改革、农民增收等方面工作力度大、成效显著，地级市排序前2名的固原市、吴忠市，沿黄县（市、区）排序前4名的贺兰县、利通区、平罗县、沙坡头区，贫困县（区）排序前3名的盐池县、海原县、同心县，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试点项目，优先安排自治区级试点项目，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自治区农牧厅负责落实）

五、对大力推进脱贫致富工程、脱贫攻坚工作成效好，地级市排序前2名的吴忠市、固原市，沿黄县（市、区）排序前4名的沙坡头区、中宁县、利通区、青铜峡市，贫困县（区）排序前3名的盐池县、隆德县、红寺堡区，在安排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和用于脱贫攻坚的地方债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自治区扶贫办负责落实）

六、对积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快，在年度支持项目资金的基础上，地级市排序前2名的吴忠市、中卫市分别奖励1500万元、1000万元，沿黄县（市、区）排序前4名的兴庆区、中宁县、惠农区、西夏区分别奖励4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贫困县（区）排序前3名的盐池县、彭阳县、西吉县分别奖励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落实）

七、对加快全域旅游发展成效好，旅游经济增长快，地级市排序前2名的银川市、固原市，沿黄县（市、区）排序前4名的青铜峡市、沙坡头区、永宁县、大武口区，贫困县（区）排序前3名的泾源县、盐池县、同心县，优先安排资金支持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在年度旅游宣传资源布放、旅游就业人员培训方面给予倾斜，支持举办重大旅游节会活动。（自治区旅游发展委负责落实）

八、对落实支持非公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好、非公经济发展快，地级市排序前2名的固原市、石嘴山市，沿黄县（市、区）排序前4名的大武口区、金凤区、兴庆区、利通区，贫困县（区）排序前3名的原州区、红寺堡区、盐池县，辖区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培育、企业“双创”平台建设、自治区众创空间共享平台建设等项目资金安排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自治区非公经济服务局负责落实）

九、对大力推进生态立区战略、环境保护工作做得好，地级市排序前2名的银川市、石嘴山市，沿黄县（市、区）排序前4名的青铜峡市、贺兰县、金凤区、利通区，贫困县（区）排序前3名的同心县、隆德县、泾源县，在落实

财政投入与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政策奖励资金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落实)

十、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利用秩序、土地利用计划执行好,地级市排序前2名的银川市、宁东管委会分别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800亩、600亩,沿黄县(市、区)排序前4名的贺兰县、平罗县、金凤区、惠农区分别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500亩、400亩、300亩、200亩,贫困县(区)排序前3名的同心县、海原县、盐池县分别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400亩、300亩、200亩。(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落实)

十一、对推进银川都市圈和中南部城乡建设力度大、城镇建设管理水平较高,地级市排序前2名的吴忠市、银川市,沿黄县(市、区)排序前4名的中宁县、平罗县、利通区、灵武市,贫困县(区)排序前3名的盐池县、彭阳县、隆德县,在棚户区改造、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垃圾及生活污水处理、水冲式卫生厕所改造等项目安排方面优先考虑,在满足基本申报条件基础上给予足额保障,同时在棚户区改造专项债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落实)

十二、对积极支持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四好农村公路”工作突出,地级市排序前2名的吴忠市、固原市,沿黄县(市、区)排序前4名的贺兰县、青铜峡市、利通区、平罗县,贫困县(区)排序前3名的彭阳县、西吉县、红寺堡区,在申报的符合车购税资金投向的公路项目资金安排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落实)

十三、对积极支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突出,地级市排序前2名的银川市、吴忠市,沿黄县(市、区)排序前4名的利通区、沙坡头区、青铜峡市、灵武市,贫困县(区)排序前3名的隆德县、彭阳县、海原县,在2018年度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考核“黄河杯”竞赛评比中分别给予2分、1.5分、1分、0.5分的加分奖励,对列入全区水利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的水利建设项目优先立项安排建

设;在申请国家和自治区各项前期工作专项补助、以奖代补资金、PPP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优先安排农田水利项目资金。(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落实)

十四、对大力推进生态立区战略、国土绿化行动推进有力,地级市排序前2名的银川市、固原市,沿黄县(市、区)排序前4名的青铜峡市、贺兰县、大武口区、利通区,贫困县(区)排序前3名的原州区、泾源县、海原县,在人工造林资金安排上,优先兑现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同时,在森林防火、森林有害生物防治等项目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自治区林业厅负责落实)

十五、对城乡社会救助、双拥优待安置、养老服务等工作做得好,地级市排序前2名的固原市、银川市,沿黄县(市、区)排序前4名的沙坡头区、灵武市、西夏区、平罗县,贫困县(区)排序前3名的隆德县、原州区、红寺堡区,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饭桌项目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并在创建双拥模范城(县)中期考评分别给予0.5分、0.4分、0.3分、0.2分的加分奖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落实)

十六、对创业与就业工作成效显著,地级市排序前2名的中卫市、石嘴山市,沿黄县(市、区)排序前4名的兴庆区、西夏区、利通区、平罗县,贫困县(区)排序前3名的盐池县、隆德县、同心县,在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上予以切块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和就业创业培训指标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落实)

十七、对积极推进健康宁夏建设、综合医改成效明显,地级市排序前2名的石嘴山市、银川市,沿黄县(市、区)排序前4名的永宁县、大武口区、金凤区、中宁县,贫困县(区)排序前3名的盐池县、彭阳县、原州区,在年终全区卫生计生综合目标考核中,分别给予3分、2.5分、1.5分、1分的加分奖励,在中央支持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康促进等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落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18〕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随着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精准脱贫工作纵深推进，全区道路通车里程快速增长，截至2017年底，全区道路通车里程3.46万公里，其中县乡公路2.6万公里，占总里程的75%。受经济发展和地理环境影响，我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突出，道路交通事故频发，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已成为影响全区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当前，我区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攻坚阶段，确保农村地区安全稳定尤为重要。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解决影响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性、基础性、根本性问题，全面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二、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机制

（一）明确行业部门责任。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依法承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行业监管责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督促各地级市发展改革委在农村道路项目审批时将安全设施投入等纳入项目概算。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协调将农村道路交

通安全工作相关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重点保障“两站两员”“生命工程”建设、安全隐患治理、安全宣传、农村交通安全信息系统建设、农村客运保险、营运补贴等经费。自治区安监局对负有农村道路建设安全管理职责的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市级人民政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牵头组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市县（区）公安部门加强农村道路路面执法、机动车（不含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管理、机动车驾驶证核发管理工作，依法指导处理农村道路交通事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督促市县（区）交通主管部门加强农村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道路养护、道路隐患治理、道路安全设施维护管理；督促运输企业、客运场站和业主落实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治区农牧厅负责指导市县（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注册和驾驶证核发、审验管理工作，督促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驾驶人及运输业主落实交通安全各项制度和防范措施。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指导市县（区）教育部门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会同当地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督促农村地区学校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配合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学生集中乘车协调和安全教育工作。自治区质监局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鉴定，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校准，督促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宁夏气象局负责制定对道路交通安全可能造成影响的天气灾害预警标准，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联合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建设重要道路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体系。运输企业

要稳步推进客运企业公司化经营,探索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客运公交化服务机制,加快推进客运、货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两客一危”车辆和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动态监督管理,“两客一危”和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的车载卫星定位设备安装率达100%，“两客一危”车辆月度在线率达95%以上,加强“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安全监管,报废率、检验率、违法处理率分别达到100%。

(二) 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市、县(区)、乡镇设立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交安委”),在川区探索尝试推行“路长制”,各乡镇设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站(以下简称“交管站”)、交警中队,各行政村设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以下简称“劝导站”)。全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实施三年建设规划(2018年至2020年),统筹推进“两站两员一长”。2018年“交管站”达到80%,交警中队达到70%，“劝导站”达到60%;2019年全区“交管站”达到90%,交警中队达到80%，“劝导站”达到70%;2020年“交管站”、交警中队、“劝导站”实现全覆盖。

1.“交安委”职责任务。由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下设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以下简称“交安办”),由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工作部署、指导协调、督导检查、绩效考评等工作。

2.“交管站”职责任务。由主管安全的乡(镇)长担任主任,交警中队长兼任副主任,从乡(镇)政府现有干部中落实3名以上兼职工作人员(含农机专干1人),按照机动车、驾驶人比例配备2名以上专职人员(专职人员纳入公安辅警招录管理)。依托乡镇现有机构建立交管站,配齐人员设备,建立音视频一体化管理系统。具体负责行政村劝导点设置,完善本行政区域基础台账,开展宣传教育,排查治理隐患等工作。

3.“劝导站”职责任务。由村主任兼任主任,兼职人员不少于2人,专职人员不少于1人(专职人员纳入公安辅警招录管理)。依托行政村建设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劝导站”,配齐劝导设

备、联网监控设备、安装大喇叭等设施。具体负责基础信息、工作动态录入系统,开展入户宣传、交通劝导,督促村民上牌办证、按期检审验等工作。

4.交警中队职责任务。要结合“一村一警”建设,交警大队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交警中队,依法管理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

(三) 落实完善经费保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农村道路安全管理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每年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农村道路养护、道路隐患治理及电子警察、视频监控、电子卡口等监控设备建设经费;将“交管站”和“劝导站”工作、人员经费纳入县(区)财政预算,市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县(区)政府负责配置必需的办公设备和执法装备,乡镇政府提供日常办公和执勤执法保障。交警中队所需工作、人员经费由县级财政全额保障,所需编制在核定的本级公安政法专项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

(四) 加强科技建设应用。统筹考虑编制农村道路防控体系,加快电子卡口、电子警察和视频监控等设备建设,在全区所有市、县、乡镇和行政村(劝导站)主要道路建设具备卡口功能的视频监控设备,主要道路交叉路口建设电子警察设备。2018年完成建设任务的40%,在全区推广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基础信息,录入工作动态,量化绩效考评。2019年完成建设任务的80%。2020年基本实现交通监控设备全覆盖。

三、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措施

(一) 完善道路安全设施。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新建、扩建道路工程在竣(交)工验收时吸收公安、安监等部门参加。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公路,不得交付使用,并设置禁行标志警示标牌。要按规定设置限载、限速、事故多发路段、连续转弯等标志。对纵坡较大、视距不良、路侧险要、临崖、急弯陡

坡等路段，学校驻地、旅游景区及人口密集区域人车混行、交通流量大的路段，设置警示牌、减速带、凸面镜、防撞护栏等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新建公路或改扩建公路实行路宅分离，杜绝集市、建筑、非公路绿化、非公路标志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等情况。

(二) 整治道路交通隐患。全面排查治理农村道路安全隐患，实行区、市、县三级政府挂牌督办，明确责任单位、治理资金、治理时限。2018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率达到100%，治理率达到80%。2019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事故多发点段治理率达到90%。2020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事故多发点段治理率达到100%，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明显改善，安全防护水平显著提高。

(三) 严格车辆、驾驶人管理。严格按照《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要求，新增电动自行车，一律符合国家标准，严格生产、销售、登记管理制度；超标在用电动自行车，设置一年过渡期，逐步淘汰更换符合国家标准车辆；过渡期结束后，上路超标电动自行车一律予以查扣。严把机动车入户、驾驶人考试关口，严格落实无牌无证车辆在加油站禁止加油硬性规定，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四)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报纸、电视、网站的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在路口、村口、学

校、村委会设立固定式警示牌、宣传栏、宣传点，积极推行农村大喇叭宣传。每个乡镇至少培育一所“农村交通安全示范学校”，每所农村学校至少设置一处宣传栏，每季度至少上一节交通安全课，每学期同家长签订安全承诺书。加强面包车、摩托车、拖拉机等重点驾驶人宣传教育，每季度开展一次面对面、点对点宣传教育。

四、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一) 综合考评，分级管理。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综合考评机制，列为年度考核内容。各市、县（区）政府落实分级管理职责，实施层级管理考核机制。

(二) 严格管理，追究责任。对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责任追究；对发生10人以上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开展责任倒查。

(三) 加强监督，落实责任。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检查内容，定期联合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取得实效。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8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8月5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18〕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第675号），有效预防残疾发生，切实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重要指示，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为本，从实际出发，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的方针，以保障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为根本出发点，着力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到2020年，全区可比口径残疾发生率达到国家控制水平，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与能力显著增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残疾人康复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初步建立起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

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强化统筹协调，建立涵盖残联、卫生计生、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安监、食品药品监、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的残疾预防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残疾预防工作重大事项，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积极推进全国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重点干预项目试点工作。强化监测与信息整合，建立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和残疾预防综合信息网络平台、数据库，开展致残因素监控和动态研究，形成信息准确、方法科学、管理完善、监控有效的残疾预防体制。

三、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

（一）推进婚前孕前医学检查。加强对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普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推进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到2020年，婚检率达80%以上，免费孕前优生检查率达80%以上。

（二）做好产前筛查、诊断。加强产前筛查、产前诊断网络建设，开展唐氏综合症、严重体表畸形等重大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诊断，逐步扩大疾病筛查病种和范围，产前筛查率达60%以上。

（三）加强新生儿及儿童筛查和干预。建立新生儿及儿童致残性疾病和出生缺陷筛查、诊

断、干预一体化机制，新生儿及儿童残疾筛查率达85%以上，干预率达80%以上。（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自治区民政厅、妇联、残联配合）

四、防控疾病致残

（一）加强传染性疾病预防。加强传染病监测，强化传染病预警预测，建立突发急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提高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质量。全面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确保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的0—6岁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达90%以上。全区保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流感、手足口病、麻疹、流行性腮腺炎等重点传染病基本得到控制。（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

（二）加强慢性病防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体系，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建立慢性病监测信息系统。开展致聋、致盲性疾病早期诊断、干预，加强脑卒中、冠心病、糖尿病、慢阻肺等慢性病的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基本实现高血压、糖尿病管理全覆盖。提升自治区、市、县三级健身指导网络服务能力，倡导健康科学生活，预防控制慢性病发生。（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体育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精神病防治。完善精神卫生体系，大力推广“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精神障碍康复模式，做好医疗康复和社区康复有效衔接。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将心理救援纳入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服务管理和救治救助工作，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80%以上。（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自治区综治办、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配合）

五、控制意外伤害致残

（一）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开展职业安全健康教育，提高劳动者自我防护能力，预防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工伤、尘肺病、职业中毒及其他职业病致残，重点做好待孕夫妇、孕期妇女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减少职业危害。稳步推进工伤“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

制度体系，提高工伤保险参保率，做到应保尽保。加大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切实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隐患。强化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排查整治易燃易爆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到2020年，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事故起数较“十二五”时期平均下降10%。（自治区安监局牵头，自治区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残联配合）

（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强道路交通现场管理和执法，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公路及附属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状况。优化机动车产品结构，加强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管理，强化重点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教育和学习，普及中小学生交通安全知识。健全和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到2020年，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较“十二五”时期下降6%。（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农产品、畜禽及水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加强行业自律。加大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和监管力度。加强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严肃查处制售假药、劣药行为。规范临床用药，加大合理用药、用械的科学知识普及力度。（自治区食药监局、卫生计生委、农牧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饮用水和环境治理。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全面加强全区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力争到2020年，农村集中供水率达90%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85%以上。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减少有毒有害气体对人群健康影响。扩大空气质量监测覆盖面，及时治理大气污染。（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健全完善部门间自然灾害信息共享平台及会商机制，健全气象、地震、地质灾害等监测和预警预报系统，提高灾

害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完善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设施、措施。加强疏散逃生和自救互救等防灾减灾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及救治。（自治区民政厅牵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宁夏地震局、宁夏气象局配合）

（六）减少儿童和老年人意外伤害致残。开展儿童意外伤害社区、家庭综合干预，创造儿童安全生活环境。加强儿童步行、乘车、骑车和防溺水、跌落、误食等风险安全教育。完善产品风险和伤害监测体系，实施产品安全预警和风险通报等干预措施，减少儿童意外伤害发生。加强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减少老年人意外伤害发生。（自治区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着力改善康复服务

（一）健全康复医疗服务网络。加强康复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和康复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建设，到2020年，实现自治区、市两级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全覆盖，每个县级残疾人康复设施、托养设施、综合服务设施三者有其一的目标。加强康复医院、康复医学科规范化建设，统筹医疗服务资源，推动医疗机构与康复机构之间的转诊与合作，支持二级综合医院转型建立以康复医疗为主的综合医院或康复医院。支持每个县（市、区）医院、中医院的康复科承接残疾人医疗康复。依托各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建立残疾人社区康复站，为残疾人提供就近方便、规范优质的康复服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社区康复服务水平。开展自治区规范化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创建活动，对经评审认定的自治区级示范站一次性给予设备及运行经费补贴。每个社区康复站由基层卫生机构指定1名医生（或村医）兼任康复指导员，每个村（社区）配备1名社区康复协调员，组成康复服务小组，为辖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考核，明确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列入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使更多的残疾人免费得到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功能评估、辅助器具、双向转诊等康复服务。积极开展“医康融合”康复模式,依托“中医馆”建设项目,与卫生机构联办联建,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和中医治疗项目相结合。到2020年,力争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以及70%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同时具备相应的医疗康复能力。(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推动建立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残联组织综合协调的工作机制。制定残疾人康复服务标准和评定标准,完善基本康复服务目录,确定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和康复评估机构,成立技术专家组,以残疾儿童、持证残疾人为重点,围绕残疾人康复需求采集、精准评估和个性化服务等重点环节,为残疾人提供入户需求评估、转介咨询、康复指导、知识培训、心理疏导及简单辅助器具服务。将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效衔接,在组织上、机制上打通康复服务“最后一公里”。到2020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80%以上。(自治区残联、民政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完善残疾人基本医疗和康复保障制度。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保障对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支持,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费用予以支付;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0岁—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得到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推动将7岁—14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项目纳入补助范围。加快推进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救助“一站式”结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卫生计生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提高辅助器具服务能力。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扩大辅助器具应用,完善配置服务网络,开展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办

法》,对0岁—6岁残疾儿童和7岁—17岁持证残疾儿童实行全额补贴,对其他持证残疾人实行部分补贴。到2020年,实现有需求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达80%。(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建立健全康复人才培养机制。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实名制培训,实施“十百千”康复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康复专业人员培养和使用制度建设,开展高等院校残疾人康复人才培养试点,办好宁夏医科大学康复治疗学专业,加强高等院校特殊教育相关专业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建设一批实践教学基地。开展重点康复课题研究,提高我区康复服务发展水平。探索构建康复人才引进、留用机制,通过对口帮扶、人才交流、优惠政策等,将康复人才培养和使用纳入我区人才强区工程,加快破解残疾人康复人才匮乏难题。(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鼓励兴办康复机构。探索建立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扶持制度,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以出资创办、入股联办和民办公助、公办民营或强强联合等形式,兴办公益康复服务机构。通过补助投资、贷款贴息、运营补贴等方式,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康复设施的运营管理。积极培育涉残服务社会组织,提高其承接能力,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的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和公办康复服务机构执行同等政策。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力度,进一步完善服务指导目录,鼓励具备条件的各类社会组织、企业等,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不断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加强康复服务行业管理。引导康复服务机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健全完善管理服务制度,注重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努力为残疾人提供贴心周到的服务。强化监督管理,对管理不规范、服务不专业的及时督促整改,对发生虐待、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严肃查处、坚决惩治。(自治区民政

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积极发展残疾人相关商业保险业务。鼓励残疾人、高风险职业从业者等群体投保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为残疾人投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公司积极开展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康复机构、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业务。(宁夏保监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残疾预防重点干预、残疾人健康管理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并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分项目分任务列入政府民生计划实施,定期开展考核监督,推动解决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重大问题。各级政府残工委要发挥好统筹协调、沟通联络作用,确保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落地见效。

(二) 加大资金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彩票公益金按规定支持和用于残疾人康复。推动将更多的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增加工伤保险基金对工伤预防

和工伤康复的投入,减少工伤和残疾发生率。加大社会资本投入,鼓励开展慈善捐助,吸引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服务设施。

(三) 强化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流程规范、责任明确、跟踪落实的督查制度。各级残联组织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协调相关部门加大督导检查 and 跟踪问效力度,并探索采取第三方评估方式,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残疾预防重点干预、残疾人健康管理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四) 强化宣传引导。借助“全国助残日”“残疾预防日”“国际残疾人日”等宣传节点,通过广播、报刊、网络等形式,发布残疾预防信息,宣讲残疾预防知识,加强残疾预防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做好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高风险职业从业者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东西部科技合作推进开放创新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强东西部科技合作推进开放创新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东西部科技合作 推进开放创新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科技部的指导和支持下，自治区建立了“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机制，推进开放创新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加快创新驱动战略深入实施，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与国家大院大所、东部科技强省各类创新主体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拓展科技合作领域与渠道，以科技创新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提出“越是欠发达地区越需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欠发达地区可以通过东西部联动和对口支援等机制来增加科技创新力量”的重要讲话为指引，紧紧围绕自治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以各类创新平台和产业集聚区为载体，通过市场机制促进东部科技创新要素向宁夏合理流动，推动自治区各类创新主体与国家大院大所、东部地区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广泛合作，提升我区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水平，增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创新动力。

（一）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在科技合作中的引导带动作用，加强组织协调，优化政策环境。坚持以效益为纽带，突出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运用市场杠杆促进高新技术和先进成果的转移转化。

——突出主体、多方参与。突出企业在科技合作中的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合作投入，成为开放创新的主力军。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在科技合作渠道、人才、平台等方面的优

势，探索建立对外科技合作新模式，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发挥宁夏在产业、资源、政策、环境等方面的优势，利用好东部地区的技术、人才等优质科技资源，拓展合作领域，丰富合作形式，创新合作方式，相互促进，共赢发展。

——聚焦产业、突出重点。围绕自治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以科技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为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务实科技合作。

（二）发展目标。

构建起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高校和科研院所广泛参与的开放创新合作体系；建立起横向联动、纵向衔接、定期会商、运转高效的开放创新长效机制；加强开放合作，引入东部地区优质科技资源，培育一批引领科技和产业发展的开放型创新领军企业，联合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合作项目，引进培养一批创新型领军人才，共建一批研发平台和科技园区，形成一系列高效的科技合作政策体系和保障措施。通过东西部科技合作，宁夏利用东部地区科技资源的能力与效率明显提升，开放创新对主导产业和重点领域的支撑能力显著提高，各类创新主体和创新载体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围绕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优质粮食、现代畜牧、酿酒葡萄、枸杞、瓜菜、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做大做强，新材料、新能源、现代纺织、智能制造、精密铸造、大数据、互联网+、军民融合等新兴产业提速发展，生物制药、医疗卫生、生态环保、公共安全、社会管理等民生领域提质

增效的科技需求，在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型企业引进、创新平台搭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引进、科技园区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加大与东部地区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科技服务机构及科技园区的合作力度，力争取得并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提升区域创新发展水平。

（一）实施科技合作项目。

——联合开展应用技术研发。支持自治区各类创新主体，特别是科技型企业，通过委托研发、合作研究、联合开发等形式，与东部地区技术、人才优势突出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开展应用目标明确的合作研发，实现重大关键技术突破。

——促进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支持自治区各类企业及创新主体与东部地区优秀科技成果或先进技术拥有单位签订合作协议，通过购买、转让、许可使用、作价入股等方式，引进东部地区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从2018年起，每年组织实施东西部科技合作项目30项以上，引进转化重大技术成果10项以上。对企业牵头承担的技术研发项目给予研发投入总额30%以内的经费支持，对高校、科研院所等其他事业单位牵头承担的技术研发项目资助比例可以放宽；对实现重大关键技术突破、能形成较大产业规模的优先给予支持。

（二）培育引进科技型企业。

——培育科技型企业。支持我区现有传统企业通过引进先进技术，承接区外科技成果转化，转型为科技型企业；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利用外部科技资源做大做强。

——引进创办科技型企业。围绕产业基地和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以各类园区为主要载体，大力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各类科技型企业，鼓励其在宁设立法人企业，纳入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支持各类园区通过招商引资引进东部地区重大发明成果产业化、军民融合、高新技术产业化等项目；支持东部地区知名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创新团队和技术成果持有人在宁独立创办

或与区内企业合办科技型企业。

从2018年起，每年引进科技型企业20家以上，进入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10家以上。引进的科技型企业落地后即认定为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正常运营满1年后视情况推荐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被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给予50万元研发资金支持，有效期内整体迁入自治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0万元奖补资金。

（三）联合共建开放式创新平台。

——科技研发平台。支持自治区各类企业及创新主体与东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支持东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在宁建立独立研发机构或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区内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在东部地区科技创新资源密集的区域，通过自建、并购、合作共建或直接投资等方式设立研发机构。

——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创新产学研深度融合模式，依托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创新平台及大型骨干企业研发机构，联合区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等，建立自治区级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或专业技术方向和创新目标明确的国家 and 自治区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支持各地建设产业技术研究机构。

到2022年，联合建立各类研发平台10个，引进建立独立研发机构或设立分支机构10个；建立自治区级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国家和自治区级制造业创新中心10个；共建国家临床医学中心宁夏分中心（或核心成员单位）10个。对联合建立的研发平台，按照新增投资额3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给予资助；吸引国家级科研机构、一流大学和创新实力强的大型企业来宁设立分院分所、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等研发和成果转化机构，设立建制机构给予投资总额30%、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支持；对设立分支机构的，按投资总额3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给予资助。对获批的自治区级产业协

同创新中心，给予500万元资金支持；对获批的国家和自治区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奖励。

（四）共建科技服务机构。

——技术交易市场。深化与东部地区技术转移机构合作，共建宁夏技术市场。择优引进一批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健全技术交易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技术与其他创新要素对接的一站式服务。支持东部地区大型企业、科研院所、一流高校、技术转移机构来宁建立技术转移分支机构或服务站。引进培养高水平的技术经纪人队伍，发展技术经纪人行业组织。开展技术转移对接活动，推动我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及装备的转移输出。

——专业科技服务机构。鼓励国内外大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科技咨询服务机构、科技智库等通过并购、联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入驻我区各类科技园区和特色产业集聚区。支持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加快建设科技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打造信息化综合服务新业态。鼓励大型金融机构来宁在各类科技园区、创新创业集中区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

——双创孵化载体。支持区内以公司制运营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通过股权多元化、引入战略合作者等方式做大做强。支持区内企业在区外创新要素密集、创新创业活跃的地区建立众创空间和孵化器，引导孵化成功的项目来宁转化；支持各地、各企业与区外众创空间、孵化器开展合作，为宁夏输送优秀毕业企业。鼓励东部地区知名孵化机构通过承建、合作投资和服务外包等方式来宁自建或共建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支持孵化器、众创空间引入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培育扶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成长壮大。

到2022年，引进建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含分支机构或服务站）8家—10家，引进培养技术经纪人50人；在区外建立众创空间或孵化器3家—5家，来宁落地转化的孵化项目达到50个以上。区外孵化器将优秀毕业企业推荐来

宁发展，根据落地企业当年经营情况，按每家企业10万元—50万元给予孵化器奖励。鼓励在区外建立楼宇型孵化器，对孵化成果回宁落地转化的，评估后每个项目可给予10万元—50万元支持。

（五）引进创新团队和急需紧缺人才。

依托宁夏重点产业集聚区、特色优势学科等载体和平台，支持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校以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纽带，精准引进一批现代煤化工、现代纺织、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葡萄和枸杞产业、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现代金融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突出引进优秀科学家、国家科技奖励获得者、“千人计划”专家、重大核心技术掌握者等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及其团队带成果、带技术、带项目来宁创新创业。实施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行动，通过双向兼职、项目合作、联合攻关、技术入股、委托研发、交叉任职、特聘专家、人才驿站等弹性更强的引才办法，定向精准引进一批学术技术水平高、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吸引更多“周末工程师”、“候鸟型专家”来宁开展技术指导、成果转化、战略咨询、人才培养等技术服务。

到2022年，引进重点产业、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500人以上，创新型领军人才20人以上，创新团队10个以上。对企事业单位与“双一流大学”在读博士研究生签订预引进协议的，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按照每人每年2万元标准连续资助2年—3年；对引进的创新型领军人才，按每人50万元给予所在企业或单位专项经费资助；对引进的创新团队，按研发项目年度投入给予50%的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六）共建科技园区。

将各类科技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新经济产业集聚区打造为精准承接外部产业和创新资源转移的重要载体，形成“东部研发+宁夏转化”的协作模式。吸引东部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国家级园区，来宁独立建设飞地园区或共建分园。支持科技

园区以“整体外包”“特许经营”等形式引入东部地区战略投资者、专业化园区运营商到园区发展。进一步完善和细化跨行政区域经济总量和税收分享、环境总量分担等“飞地”政策，鼓励园区之间开展“共建、共管、共享”全方位合作，建立各具特色的跨区域合作园区或合作联盟。

到2022年，争取在宁夏建设飞地园区或共建分园5个。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创新意识、开放意识，把开放创新作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推动力”来谋划部署，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主动谋划、明确任务分工，加强统筹衔接，形成工作合力。“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协调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统筹部署东西部科技合作工作，自治区科技厅负责与国家大院大所及东部地区科技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组织实施、政策落实等工作。

(二) 建立长效机制。完善“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长效机制，每两年召开一次“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推进会，定期研究、会商、谋划东西部科技合作事宜。积极争取科技部指导与支持，建立工业、农业、生态、医学等专业领域的对口合作机制，政府推动、需求牵引、

市场主导的科技合作项目形成机制，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利益分享机制，责任明确、绩效导向的工作推进机制，探索创新东西部科技合作的新模式。

(三) 加大专项支持。发挥好自治区对外科技合作专项资金作用，逐步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开放创新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基金、贴息、后补助等引导资金和股权、期权、分红等市场化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形成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市场为支撑的多元化投入格局，对在宁落地的科技项目、创新平台、人才团队、科技园区等加大支持力度。

(四) 优化服务环境。加快推进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开放创新的体制性障碍和制度性约束。对在科技合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营造开放包容、崇尚科学的创新生态。建立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对参与对外科技合作的单位、个人进行信用评价和信用管理，创造诚实守信的合作环境。积极宣传报道开放创新的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典型事迹等，及时总结推广科技合作方面的先进经验和成功模式，为开放创新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2018年8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8月19日。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宁夏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现场核查要点、 小作坊小餐饮店登记现场核查表的通知

宁食药监规发〔2018〕4号

各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

宁夏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现场核查要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登记现场核查表和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登记备案文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申请表（小作坊）（略）
2.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申请表（小经营店）（略）
3.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延续申请表（小经营店）（略）
4.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变更申请表（略）
5.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注销申请表（略）
6.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申请表（略）
7. 申请人承诺书（略）
8.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受理通知书（略）
9.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样式及说明（略）
10. 《宁夏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样式及说明（略）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现场核查要点

一、生产加工场所要求

1.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它污染源保持安全的距离，保证不受污染源污染。

1.2 生产加工场所相对独立，与生活区、办公区有效隔离；生产加工场所不得饲养禽畜等动物；加工区域内不得设立厕所；外设厕所（旱厕）距加工区域保持25米以上距离。

1.3 生产加工场所面积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有足够的空间和场地放置设备、物料和产品，并满足操作和安全生产要求；按照生产工艺的先后次序和产品特点合理布局，应当设立原辅料贮存、生产加工、成品贮存等功能间，且实行有效隔离。

1.4 生产加工场所应整洁、卫生、通风，无

积水、泥泞、废弃物等易造成食品污染的因素。

1.5 生产加工场所地面、墙面应平整，应使用水泥或瓷砖等硬质材料；墙面、地面应便于清洗、消毒；墙壁应有高度不低于1.5m的墙裙，且平整，防止污垢积存；窗户内窗台应便于清洁；顶部建造应防漏雨，防止灰尘积累、碎片脱落，并且容易清洁；门窗应严密、不变形，开闭自如。

二、设施与设备要求

2.1 具备良好的供水和排水、排污设施，具备带盖、防渗漏的垃圾和污物暂存设施；排水终端口应设置防鼠格栅；与外界通风设施应装有纱网。

2.2 具备满足食品加工操作的照明、通风、换气、排烟设施。

2.3 具备独立的食品添加剂的保存设施。

2.4 设置必要的洗手设施，并配备专用的消毒、干手用品；应具备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等物质的保存设施，并单独存放，且应明确标识。

2.5 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必要的冷藏、冷冻、加热、消毒杀菌设施。

2.6 具备良好的防鼠、蝇、虫等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加工场所和周围区域内害虫孳生。

2.7 应具备与加工食品相适应的加工设备和器具，设备和器具应保持清洁。

2.8 直接接触食品的生产设备和器具应采用无毒、无害、耐腐蚀、不易生锈、不易于微生物滋生和符合卫生要求的材料制造。

2.9 应选用食品用清洁剂清洗食品加工设备和器具，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2.10 包装、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器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必要时进行消毒。

2.11 生产加工中高风险食品应当配备必备的出厂检验设备，产品应当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范要求。

三、加工过程控制要求

3.1 使用的原辅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严禁使用过期、失效、变质、不洁、回收及受到其他污染的原辅材料。

3.2 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分开放置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生熟食品，并确保与食品接触的设备、工具等表面清洁，防止交叉污染。

3.3 生产用水应使用自来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生活饮用水标准（GB 5749）的其他水源。

3.4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符合“四专一准确”要求，应独立存放，并使用符合量程的计量器具称量。

3.5 生产中涉及生、熟料的工（器）具应做好标识并分开使用。

四、人员要求

4.1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配有足够的工作衣帽。现场人员应穿戴工作衣帽，不得赤膊、光脚。

4.2 从业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喷洒香水、不得佩戴手表和外露饰物。不携带与食品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进入生产加工场所。

4.3 负责人和主要生产人员应学习和熟悉所生产食品的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

4.4 生产加工中高风险食品，必须配备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和检测人员。

五、质量安全管理要求

5.1 应建立原辅料进货台账，如实记录购进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批号、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保存采购供货者的相关证照、采购发票、检验检疫符合证明等凭证。

5.2 应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台账，如实记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时间、名称、用量、与其它原辅料配比情况等内容。

5.3 应建立食品生产加工台账，如实记录生产日期、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保质期、质检信息等内容。

5.4 应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规格、数量、购货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保存载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

5.5 应建立食品召回和不合格食品处理或销毁台账，如实记录召回时间、食品名称、规格、不合格项目、回收原因、回收数；做销毁处理的，应当记录销毁时间、销毁地点、销毁数量、销毁方式等处理内容。

5.6 应建立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技术规程和进货查验记录、生产加工过程控制、不安全食品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规章制度。生产加工中高风险食品还需查验食品生产加工执行产品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范），并有相应检验报告，不

得生产加工无标准食品。

六、包装与标识要求

6.1 包装的容器和材料应为清洁、无毒、无害且符合卫生要求和食品用包装材料标准的产品；一次性使用的包装容器和材料不得循环使用；重复使用的包装物或容器必须备有专门的清洗设备或场所进行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

6.2 食品应当有包装和标签，标签的内容必须真实，标签应当包括：食品名称、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表或配料表，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登记证号码、联系方式及按照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需要标示的内容。

七、贮存与运输要求

7.1 贮存场所内不得存放影响产品安全的物品，储存物须离地离墙独立存放；根据贮存食

品的要求提供适宜的温度和湿度等贮存条件；采取防鼠、蝇、虫等有效措施，确保贮存的食品不受污染。

7.2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必要时进行消毒；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7.3 原辅料应当按照先进先出（用）、后进后出（用）的原则进行贮存管理。

八、附则

8.1 本要点中的中高风险食品是指《宁夏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宁食药监〔2017〕144号）中划分的食品静态风险级别。

8.2 申请的食品类别和品种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15年第198号）执行。

8.3 “四专一准确”是指专人保管、专柜存放、专人使用、专册登记，计量准确。

宁夏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现场检查表

小作坊名称：

地址：

评价项目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结果	备注
一、生产与加工场所	*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25米以上的距离,保证不受污染源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生产加工场所相对独立,与生活区、办公区分开;生产加工场所不得饲养禽畜,不得设立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生产加工场所面积与生产能力相适应,有足够的空间和场地放置设备、物料和产品,并满足操作和安全生产要求;按照生产工艺的先后次序和产品特点合理布局,设立原辅料、生产、成品等功能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生产加工场所整洁、卫生、通风,无积水、泥泞、废弃物等易造成食品污染的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生产加工场所地面、墙面平整,应采用水泥或瓷砖等硬质材料;墙面、地面便于清洗、消毒;墙壁有高度不低于1.5m的墙裙,且平整,防止污垢积存;窗户内窗台便于清洁;顶部建造必须防漏雨,防止灰尘积累、碎片脱落,并且容易清洁;门窗严密、不变形,开闭自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项目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结果	备注
二、设施设备	6	具备良好的供水和排水、排污设施,具备带盖、防渗漏的垃圾和污物暂存设施;排水终端口设置防鼠格栅;与外界通风设施应装有纱网。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具备满足食品加工操作的照明、通风、排烟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具备独立的食品添加剂的保存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设置必要的洗手设施,并配备专用的消毒、干手用品;具备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等物质的保存设施,并单独存放,且明确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必要的冷藏、冷冻、加热、消毒杀菌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具备良好的防鼠、蝇、虫等设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加工场所和周围区域内害虫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2	具备与加工食品相适应的加工设备和器具,设备和器具应保持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3	直接接触食品的生产设备和器具采用无毒、无害、耐腐蚀、不易生锈、不易于微生物滋生和符合卫生要求的材料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4	选用食品用清洁剂清洗食品加工设备和器具,并定期对生产加工设施、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5	包装、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器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6	生产加工中高风险食品,应配备必备的出厂检验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加工过程控制	17	使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严禁使用过期、失效、变质、不洁、回收及受到其他污染的原辅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8	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分开放置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分开放置生熟食品,并确保与食品接触的设备、工具等表面清洁,防止交叉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9	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生活饮用水标准的其他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0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必须符合GB 2760的规定,并独立存放;使用经计量检定的、符合量程的天平或秤等工具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1	生产中涉及生、熟料的工具应标记并分开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人员要求	22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配有足够的工作衣帽。现场人员应穿戴工作衣帽,不得赤膊、光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3	从业人员应保持个人整洁,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喷洒香水、不得佩戴手表和外露饰物。不携带与食品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进入生产加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4	负责人和主要生产人员应当学习和熟悉所生产食品的质量安全相关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5	生产加工中高风险食品,必须配备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和检测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项目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结果	备注
五、台账要求	26	建立原辅料进货台账,如实记录购进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批号、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保存采购供货者的相关证照、采购发票、检验检疫符合证明等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7	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台账,如实记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时间、名称、用量、与其它原辅料配比情况等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8	建立生产统计台账,如实记录生产日期、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保质期等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9	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规格、数量、购货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保存载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0	建立食品召回和销毁台账,如实记录召回时间、产品名称、规格、不安全项目、回收原因、回收数量、销毁时间、销毁地点、销毁数量、销毁方式、处理情况等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1	应建立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技术规程和管理制度。生产加工中高风险食品还需查验食品生产加工执行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范要求),并有相应检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六、包装与标识	32	包装的容器和材料为清洁、无毒、无害且符合卫生要求和食品用包装材料标准的有证产品;一次性使用的包装容器和材料不得循环使用;重复使用的包装物或容器必须备有专门的清洗设备进行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3	食品有包装和标签,标签的内容必须真实,标签包括:食品名称、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表或配料表,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登记证号码、联系方式及按照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需要标示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七、贮存与运输	34	贮存场所内不得存放影响产品安全的物品,储存物须离地离墙独立存放;根据贮存食品的要求提供适宜的温度和湿度等贮存条件;采取防鼠、蝇、虫等有效措施,确保贮存的食品不受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5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现场评价共计查出:关键项 _____ 项不合格,一般项 _____ 项不合格,核查结论:_____。

核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小作坊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本评价表分为7个部分,共35个核查条款,其关键条款12项,序号前标注“*”为关键项。

每项条款的评价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关键项全部合格且一般条款累计不超过5项(含5项)不合格,评价结论为“合格”。

关键项有一项不合格或者一般项不合格累计超过5项,评价结论为“不合格”。

小餐饮店登记现场核查表

编号	核查内容	核查项目	重要性	结果判定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合理缺项)
1	食品安全管理	从业人员需取得有效健康证明。	*			
2		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进货查验和贮存管理、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公示和备案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3	场所设置及布局	合理选址,距离污水池、垃圾场(站)、动物养殖场等污染源25米以上;经营场所内不得设置圈养、宰杀活的禽畜类动物的区域。	***			
4		有给排水条件,烹饪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没有条件的应当提供饮用水有效检测报告。	***			
5		操作间与就餐场所有明显区分,设置物理隔离或隔断,各功能分区布局合理,环境干净整洁。	*			
6		设置相应的粗加工、切配、烹饪以及餐饮具清洗消毒场所或区域。建议有条件的设置更衣室(柜)等。	*			
7		有相应的清洗、消毒、保洁、排水、防蝇、防尘、防鼠设施。	*			
8		小餐饮单位食品处理区面积与就餐场所面积之比不得小于1:4(食品处理区面积不小于8m ²)。设置凉菜间等专间的,处理区面积不小于8m ² ,设置独立空调、紫外线消毒灯。	*			
9		采用视频技术、透明展示等方式,公开厨房环境、加工过程、清洗消毒等重点环节。	*			
10		设置员工专用洗手设施和用品。	*			
11		存放废弃物的容器带盖,操作间内设置非手动开启的垃圾桶。	*			
12	食品处理区	地面应易于清洗,并有排水系统。墙壁应当不易积垢、便于清洗。天花板应表面光洁,不易积尘。	*			
13		粗加工操作区设置清洗肉、菜、水产品和餐具的清洗池。没有条件分类设置清洗水池的,可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桶、盆等容器代替,并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	*			
14	餐具清洗消毒保洁设施	餐具清洗消毒须设置专用水池,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不具备清洗消毒条件的应使用集中清洗消毒餐饮具,须提供有效协议、合同等证明文件。	***			
15		专供存放消毒后餐具的保洁设施,应当标记明显,结构密闭并易于清洁。	*			

编号	核查内容	核查项目	重要性	结果判定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合理缺项)
16	设备、工具和容器	刀案等用具荤素分开、存放分开,标识明显。	*			
17		直接接触食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应为安全、无毒材料制作,易于清洁。	*			
18	库房和食品贮存场所	食品和非食品、生食与熟食应当有适当的隔离措施。	*			
19		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分开存放,区分明显。	*			
20		贮存的食物应与墙壁距离30cm以上、与地面保持10cm以上。	*			
21	厕所设置	食品处理区、操作区内不得设置生活区、厕所。	***			
核查结果	此次核查共核查21项内容,其中关键项4项、一般项17项。关键项“不符合”数为____项,一般项“不符合”数为____项,综合判定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判定标准	关键项应全部合格;一般项允许“不符合”项数≤一般项核查数的30%。					

核查人员签字:

日期:

申请人员签字:

日期: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 中药制剂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食药监规发〔2018〕5号

各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做好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的备案管理工作,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实施备案管理的公告》(2018年第19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 中药制剂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实施备案管理的公告》（2018年第19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以下简称传统中药制剂）包括：

（一）由中药饮片经粉碎或仅经水或油提取制成的固体（丸剂、散剂、丹剂、锭剂等）、半固体（膏滋、膏药等）和液体（汤剂等）传统剂型；

（二）由中药饮片经水提取制成的颗粒剂以及由中药饮片经粉碎后制成的胶囊剂；

（三）由中药饮片用传统方法提取制成的酒剂、酊剂。

第三条 医疗机构应严格论证传统中药制剂立题依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并对其配制的中药制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对制剂安全、有效负总责。

第四条 医疗机构所备案的传统中药制剂应与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载明的诊疗范围一致。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备案：

（一）《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不得作为医疗机构制剂申报的情形；

（二）与市场上已有供应品种相同处方的不同剂型品种；

（三）中药配方颗粒；

（四）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制剂。

第五条 医疗机构配制传统中药制剂应当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相应制剂剂型的医疗机构，向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后，可委托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其他医疗机构配制。委托配制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内容应当包括质量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具体规定双方在药品委托配制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质量责任及相关的技术事项，且应当符合《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第六条 委托方对委托配制制剂的质量负责，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的配制条件、技术水平和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详细考查，向受托方提供委托配制制剂的技术和质量文件，确认受托方具有受托配制制剂的条件和能力。

第七条 受托方应当严格执行质量协议，有效控制配制过程，确保委托配制制剂及其配制符合备案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者《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并按规定保存所有受托配制的文件和记录。委托配制制剂的质量标准应当执行备案内控制剂标准，其制剂名称、剂型、规格、处方、配制工艺、原辅料来源、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包装规格、标签、说明书、备案号等应当与委托方持有的制剂备案证明文件的内容相同。

第八条 传统中药制剂的名称、说明书及标签应当符合《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说明书及标签应当注明传统中药制剂名称、备案号、医疗机构名称、配制单位名称等内容。

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提交《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表》（附件1）及完整备案资料，经受理后，将备案纸质资料（附件2）报送自治区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医疗机构应当对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第十条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驻政务大厅窗口收到备案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对备案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通

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备案资料符合要求的备案申请，自治区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进行审核，并于收到纸质备案申请资料20个工作日内将审评结果上报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驻政务大厅窗口。对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备案申请予以备案，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于2个工作日内在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将备案号（附件3）及其他信息予以公告；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传统中药制剂备案公告信息包括：传统中药制剂名称、医疗机构名称、配制单位名称、配制地址、备案时间、备案号、配制工艺路线、剂型、不良反应监测信息。

传统中药制剂备案中的内控制剂标准、处方、辅料、工艺参数等资料不予公开。

第十二条 备案号在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公告后，医疗机构方可开展配制工作。

第十三条 传统中药制剂处方不得变更，其他备案信息不得随意变更，已备案的传统中药制剂，涉及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标准或者炮制规范、炮制及生产工艺（含辅料）、包装材料、内控制剂标准、配制地址和委托配制单位等影响制剂质量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备案医疗机构应当提交变更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研究资料，按本细则第十条程序和要求向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备案变更，自治区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审核期限为10个工作日。备案机构信息等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备案医疗机构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进行申请，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驻政务大厅窗口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变更备案完成后，传统中药制剂将获得新的备案号。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10日前向自治区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提交上一年度所配制的传统中药制剂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上一年度所配制的传统中药制剂变更情形、临床使用数据、质量状况、不良反应监测等情况。年度报告内容将作为备案申请事项审核的重要参考。

第十五条 传统中药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

或者变相销售，不得发布医疗机构制剂广告。

第十六条 传统中药制剂限于取得该制剂品种备案号的医疗机构使用，一般不得调剂使用，需要调剂使用的，按照《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进一步积累临床使用中的有效性数据，严格履行不良反应报告责任，建立不良反应监测及风险控制制度。

第十八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行政区域内传统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备案信息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对所用药材来源、饮片炮制、配制、使用等环节进行严格检查。

第十九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将情况上报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取消医疗机构该制剂品种的备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进行查处，公开相关信息：

- （一）备案资料与配制实际不一致的；
- （二）属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备案情形的；
- （三）质量不稳定、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严重或者风险大于效益的；
- （四）不按要求备案变更信息或履行年度报告的；
- （五）其他不符合规定的。

第二十条 已取得批准文号的传统中药制剂，在该批准文号有效期届满后，将不予再注册，符合备案要求的，可按本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对此前已受理的此类制剂注册申请，申请人可选择申请撤回，按本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4日。此前印发的相关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附件：1.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表（略）
- 2.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资料目录（略）
- 3.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备案号编制原则（略）